



後龍溪水系老田寮溪支流新店溪治理計畫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Xindian River,
A Tributary of Laotianliao River,
Houlong River Basin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後龍溪水系老田寮溪支流新店溪治理計畫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Xindian River,
A Tributary of Laotianliao River,
Houlong River Basin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育成
聯絡電話：04-22501262 #262
電子信箱：a63025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320207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中央管河川「後龍溪水系老田寮溪支流新店溪治理計畫」及「後龍溪水系老田寮溪支流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本部同意照案核定，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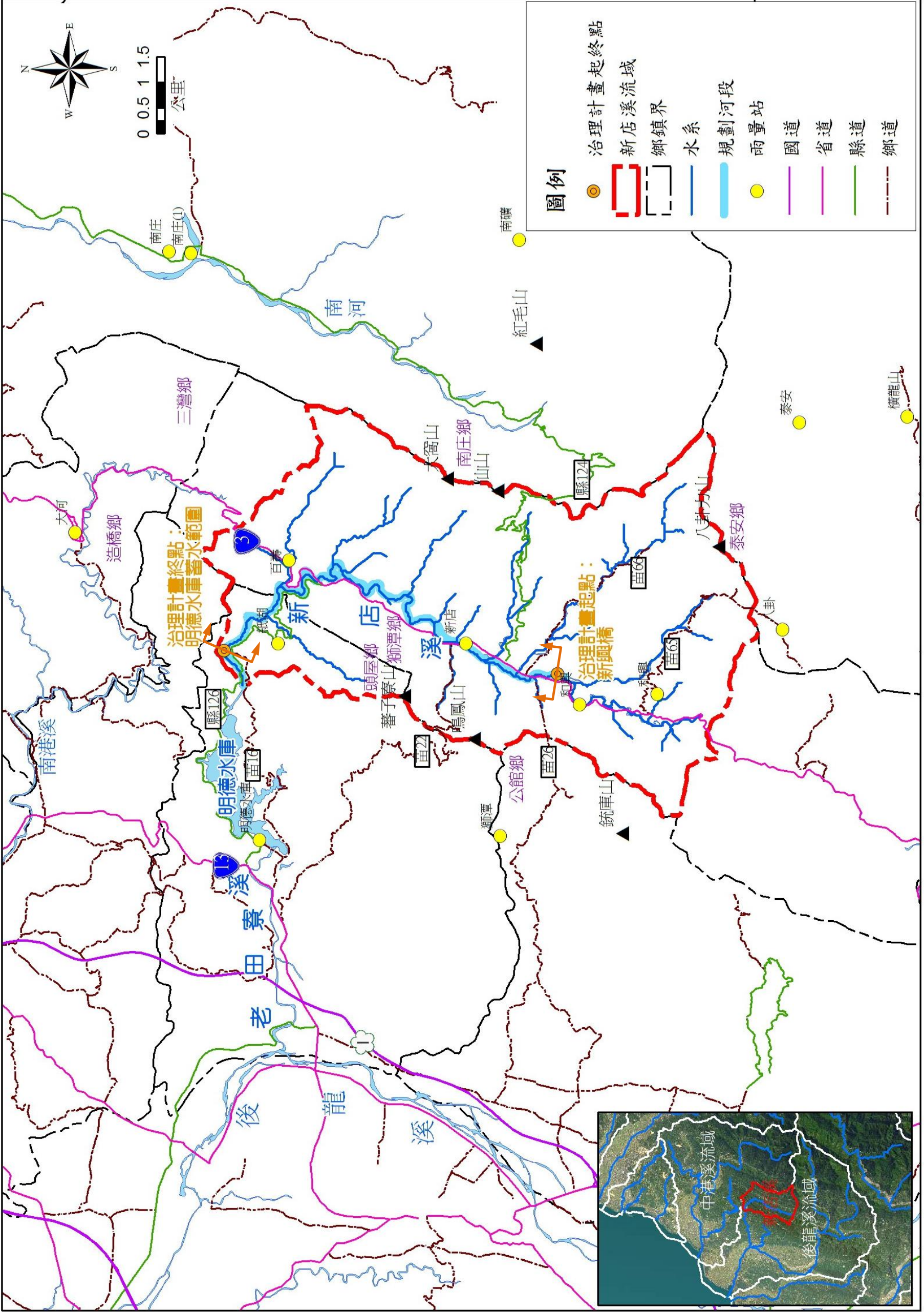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貴署轉陳所屬第二河川局103年07月02日水二規字第103030153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告後，請確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妨礙水道防護行為，並儘速籌措經費辦理河川治理事宜。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035008623



後龍溪水系支流新店溪流域位置圖

目 錄

目 錄.....	I
表 目 錄.....	III
圖 目 錄.....	IV
第壹章、前言.....	1
一、計畫區域概況.....	1
二、治理計畫範圍.....	2
第貳章、流域概況.....	4
一、水土利用現況.....	4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5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6
第參章、治理基本方針.....	7
一、治理課題.....	7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8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8
第肆章、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9
一、水道治理計畫.....	9
二、計畫洪峰流量.....	12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14
第伍章、河川治理措施.....	21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21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效益及位置.....	21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24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25
第陸章、配合措施.....	26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26
二、都市計畫配合.....	27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27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28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29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29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30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30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31
十、其他配合事項	32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	附件 1-1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附件 2-1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 3-1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 4-1
另冊 土地異動清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冊及歷次地方說明會紀錄	

表 目 錄

表 1 新店溪流域河川特性表	6
表 2 新店溪流域各控制點各重現期距計畫洪峰流量表	12
表 3 新店溪流域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14
表 4 新店溪既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23
表 5 新店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23
表 6 跨河建造物一覽表	28

圖 目 錄

圖 1 新店溪流域範圍圖	3
圖 2 新店溪流域各河段計畫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分配圖	13
圖 3 新店溪流域計畫水道縱斷面(1/2).....	16
圖 3 新店溪流域計畫水道縱斷面(2/2).....	17
圖 4 新店溪流域水道治理計畫橫斷面圖(1/3).....	18
圖 4 新店溪流域水道治理計畫橫斷面圖(2/3).....	19
圖 4 新店溪流域水道治理計畫橫斷面圖(3/3).....	20
圖 5 新店溪流域防災避難路線圖	33

第壹章、前言

一、計畫區域概況

新店溪早期為苗栗縣管河川，民國 89 年公告為中央管河川，以往並無辦理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僅有公告河川界點，造成河川治理推動不易，為考量防洪安全及維護兩岸民眾生命，第二河川局於民國 99 年辦理規劃，並於 102 年獲經濟部備查。本次治理計畫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水河字第 10216038620 號函備查之「後龍溪水系老田寮溪支流新店溪治理規劃」報告編撰，完成奉核定及辦理公告事項後，將作為本局河川治理工程及維護管理之依據

新店溪屬後龍溪上游支流，發源於苗栗縣獅潭鄉八卦力山一帶，河道經獅潭向北流至百壽後轉西，流入明德水庫，水庫下游河段稱老田寮溪；流域地理位置東鄰南庄鄉，西毗頭屋鄉及公館鄉，南以汶水溪為界鄰接大湖鄉，北與三灣鄉相連；上游支流十九份溪與和興溪匯流後，稱為新店溪，主流長 15.14 公里，流域面積 50.14 平方公里，平均坡降 1/24，明德水庫蓄水範圍至新興橋平均坡降約 1/78，新興橋以上坡降約 1/10，流域高度在標高 100~1,001 公尺之間，地形屬丘陵及山地，河道內則多為卵礫石。地質構造包括南莊層和桂竹林層的中新世地層、上新世與更新世的錦水頁岩、卓蘭層、頭嵙山層和近代的沖積層；土壤主要有沖積土、黃壤、崩積土(暗色)及石質土等四種。

景觀資源以生態體驗及廟宇文化居多，行政區包括頭屋鄉明德村及獅潭鄉百壽村、永興村、新店村、和興村及豐林村等 5 村，集水區人口約 2,000 人；交通呈現南北走向，省道台 3 線南北貫穿獅潭鄉，南接台 6 線省道於竹木村、汶水交會，東西向的聯絡道路有台 7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及縣道 124 通南庄鄉、縣道 126、苗 22 線經過獅潭鄉通往頭屋鄉的主要道路，苗 26 經錫隘隧道 15 分鐘可至苗栗交流道。區域仍以農業為主，農作物為玉米、甘薯、花生；經濟作物則有茶葉、桃李梅及柑桔等；林產品則以桂竹居多。環境單純，住家、人口以村落方式點狀分布於沿線各地。

二、治理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自獅潭鄉新興橋起至頭屋鄉之明德水庫蓄水範圍(明德四號橋上游 550 公尺處，經濟部 96 年 2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1350 號函公告明德水庫蓄水範圍)止，治理計畫長度 10.37 公里；流域範圍圖，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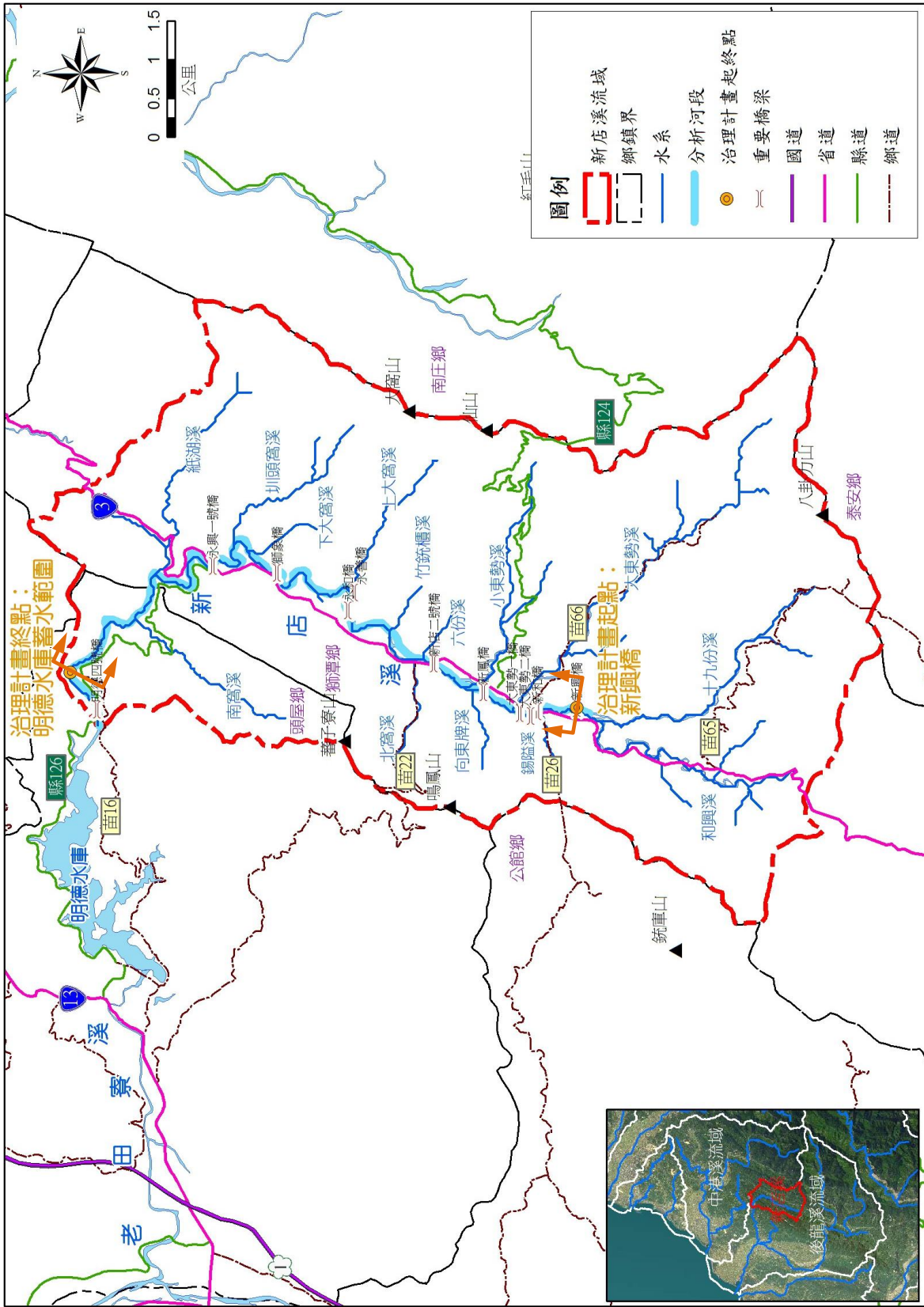


圖1 新店溪流流域範圍圖

第貳章、流域概況

一、水土利用現況

1.流域土地利用

計畫區內以農業為主，住家、人口以村落方式點狀分佈於沿線各地。山坡地以闊葉林、竹林及針葉林最多，如流域內宜林地林木覆蓋狀況良好，宜農牧地水土保持亦尚稱良好；新店溪河道內面積以未登錄地所佔面積最大，私有地面積次之。

2.集水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流域內部分山區坡度甚陡，穩定性不足易致崩塌，為防範大量土砂下移，主管單位應嚴格限制對集水區之超限開發利用，規定宜林地儘量造林保土，宜農地在開發利用前需切實做好水土保持配合措施；其次對於易崩塌地區應加強土石流防治相關工作，減少集水區土砂匯入主河道，造成沿岸公共設施及聚落危害，並應配合主管機關做好疏散避難措施機制。

3.水資源利用

(1)水質

本區水質除明德四號橋屬輕、中度污染外，其餘為未(稍)受污染，下游水質較上游水質差，故水質保育應考量新店溪全河域從上游到下游不同的集水區段，針對河川的污染源控制，有效限制污染的排放。

(2)灌溉用水

本流域水資源之利用，主要用水為農業用水，其中灌溉用水則為其主要用水標的，唯灌排系統大多屬私設，未加入苗栗縣農田水利會組織，故無相關資料。另下游之明德水庫主要供應錦水、頭屋及造橋等地區之公共用水，並供應頭份、竹南工業區部份用水。

(3)明德水庫

明德水庫完成於民國 59 年 6 月，並於次年開始營運，明德水庫集水面積 61.08 平方公里，滿水位 61.0 公尺，民國 98 年之有效容量

為 1,275.96 萬立方公尺，年平均供水量約為 35.8 百萬立方公尺，主要標的為灌溉後龍、頭屋及造橋等地區之農田及補給後龍圳灌區之用水；次標的則提供錦水、造橋、頭屋、苗栗市、後龍及頭份鎮等部分地區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

4.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1)苗栗縣綜合發展計畫

苗栗縣以追求整合圈域之內、外資源特色，創造一個「富庶與活力的山水城鄉」為願景。未來之發展整備方向將是建設四通八達的交通路網，提供居民區內、外完整通勤與消費網路；因地制宜且兼顧生態，發展各鄉鎮特色產業與吸引人口回流；藉由特色區分與功能整合，提昇生活條件等為基本發展方向。

(2)獅潭鄉公所翠穀仙境休閒農業區

規劃獅潭鄉百壽村、永興村、新店村及和興村等四村，劃定面積不超過六百公頃之休閒農業區，結合鄰近南莊鄉之休閒農業區，形成一休閒觀光帶，以縮短城鄉差距，提高產業所得及農村生活品質。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一)流域水文

流域氣候屬亞熱帶型，夏季多雨，冬季乾旱，全年平均氣溫約 22.6 °C；夏季多西南季風，冬季多東北季風，七、八及九月為颱風季節，年平均降雨量約 1,927 毫米。

(二)河川特性

治理區段河道坡降陡，平均坡度約為 1/78，屬瓣狀河床型態；河槽型態屬窄深型，局部流路變遷較大，沖淤互見，河道輸砂能力良好、河道上砂大致平衡穩定；集水區崩塌及邊坡土壤沖蝕量亦甚多，淹水情事則較少；分段如表 1 所示：

表1 新店河流域河川特性表

河段	控制點面積 (平方公里)	平均坡降
明德水庫蓄水範圍~紙湖溪匯流前	50.14	1/67
紙湖溪匯流前~圳頭窩溪匯流前	40.42	1/137
圳頭窩溪匯流前~上大窩溪匯流前	36.85	1/92
上大窩溪匯流前~六份溪匯流前	31.17	1/79
六份溪匯流前~小東勢溪匯流前	26.60	1/66
小東勢溪匯流前~大東勢溪匯流前	22.23	1/61
大東勢溪匯流前~新興橋	12.50	1/59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計畫區早期因有採礦及土石採取等開發行為，造成邊坡不穩定且水庫淤積嚴重，後經相關單位進行集水區治理後，已明顯地減少許多，唯上游獅潭鄉一帶及苗 126 線附近，因道路開發、地質欠佳及斷層，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發生邊坡崩塌、路基流失、堤防基腳及固床工毀損等災害，除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及交通安全外，更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容量，因屬山地丘陵河川，其淹水地點都集中在河道兩側之低窪地，如永興一號橋及新興橋附近，其平均淹水深度不高，僅數十公分。

新店溪之洪災成因，歸納如下：

(一)通洪能力不足

本溪防洪設施大致均已完成，部分堤高不足之低窪區域，其河道通洪能力不夠。

(二)坡陡流急、洪水沖刷

新店溪位屬上游，坡陡流急，導致洪水沖刷堤防護岸基腳，堤防護岸基腳掏空將有崩塌的可能，危急河川兩側安全。

第參章、治理基本方針

一、治理課題

(一)河川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目前新店河流域大部分河段多已完成防洪設施，然局部河段尚未整治，或護岸高不足、或斷面束縮，造成通洪能力不足，致影響其防洪功能。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新店溪河道屬沖、淤互見現況，民國 96~99 年間之河床總淤積量約 1.22 萬立方公尺，平均河床上升約 0.03 公尺，大致呈現平衡狀態，河道本身之輸砂能力良好，即河道無受集水區土砂影響，除局部性沖刷之外整體而言堪稱穩定。

明德水庫歷年平均淤積量達 17.45 萬立方公尺，已高於原設計值 13.6 萬立方公尺，故需採抑止集水區之土砂流出或考量延緩河川之輸砂。另本計畫河段坡陡流急，河川型態屬辮狀河川，河槽型態屬窄深型，局部流路變遷較大，導致洪水易沖刷堤防或護岸基腳。

(三)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永和橋至新興橋河段，村落較密集，其兩岸幾乎都已完成護岸施設；其中斷面 26~斷面 28 因流路分流，近年來有逐漸偏左之情況，左岸產生沖刷，導致農田受損，應加以保護，斷面 32-2 右岸為住宅，其餘保全對象為產業道路及農地。

(四)生態維護課題

外來物種經人為放生影響原有的魚類生態平衡、應加強道德勸說、檢討封溪護漁河段之生態保育措施；工程規劃設計應維持原來地貌、固床工應有凹槽以利魚類在枯水期藏匿或上溯所需之停歇環境。明德四號橋屬輕、中度污染外，其餘為未(稍)受污染，針對河川的污染源控制，應有效限制污染的排放。

(五)河川環境營造與維護課題

本溪流域內多屬天然環境，人為破壞尚少，故生態景觀豐富，加上河道中大型岩石與水流作用交織成富有淺流、深流、淺瀨與深潭之多樣性棲地，適合生物棲息生長，因此本溪治理檢討應於安全無虞基礎上，考量自然環境及景觀營造，以河川管理為主，維持河道暢流與自然生態發展。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計畫區位屬明德水庫集水區上游，山坡地佔全流域面積 99 %，其中又以闊葉林、竹林及針葉林佔最多，達 3,000 公頃以上；流域內宜林地林木覆蓋狀況良好，宜農牧地水土保持亦尚稱良好，惟尚有約為 33 公頃之超限利用地及許多崩塌地，因此流域內應需加強崩塌地處理及水土保持工作；減緩明德水庫之淤積量，達到河川自然土砂平衡，並確保河川正常機能、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之保育。

新店溪河道兩岸腹地狹小、多丘陵地，農業以種植果樹及雜作為主；多屬私有土地，且下游為明德水庫，故流域之開發需確切配合水道治理計畫及明德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滿足水庫、河川、流域為最佳狀態。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 (一)水道治理規劃措施以防洪安全為主，並考量自然景觀、生態環境及水資源利用。
- (二)避免大幅干擾現況河性，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並能發揮河川排洪功能。
- (三)除危險河段及人口密集之聚落區外，應採自然方式，維持河道原貌，以謀求最大容洪空間，降低洪峰水位。
- (四)河川治理有一定保護標準，超過保護標準之洪水仍難免發生嚴重災害。因此，除工程方法外，尚需配合其他非工程方法治理。
- (五)採河槽治導、防止堤岸沖刷及土地管理等，在重要保全對象才施以工程手段治理之，不然將順應自然原則，以管理手段代替治理。

第肆章、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一、水道治理計畫

(一)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定原則

依據現況河性及參考計畫洪水量，進行水道治理計畫線之研擬；並顧慮增進河川利用、保全自然環境及沿河地區土地利用現狀等事項，劃定原則如下：

- 1.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河道束縮段予以放寬。
- 2.儘量配合兩岸既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及實際用地範圍。
- 3.因新店溪屬山地河川，參酌地形地貌及兩岸高崁位置、河川區域線位置、公私有地分佈情況，並儘量配合已公告之都市計畫及其它相關計畫實施情形。
- 4.對於不同河寬之漸變段儘量以平順曲線相接。
- 5.配合各支流、排水匯流情況及進水口位置。
- 6.於轉彎段及瓶頸段上下游適當位置儘量考量河道蓄砂及容洪空間，即超高水位及流速一併考慮之。
- 7.考量河道縱橫方向之連貫性，以免阻絕河川生物之活動。
- 8.無布設工程河段，以採紅黃共線為原則。

(二)劃定說明

本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將依上述原則及各河段現況河道特性訂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如附件二及附件三所示，劃定說明表，分述如下：

1.明德水庫蓄水範圍~紙湖溪匯流前(斷面 2-1~8-2)

本河段長度 2,180 公尺，左、右岸無設施防洪構造物，因兩岸皆緊臨山壁或高崁，受河谷地形限制，河道擴展空間有限，水道治理計畫線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到達之範圍，以圓滑平順劃定(鄰近現況地形山壁高崁趾)，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原下游河川界點(水頭福德祠)與明德水庫上游蓄水範圍重疊，故將治理計畫終點往上游移至明德水庫蓄水範圍，避免重疊，故 0~829 公尺河段不劃定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此段由水庫管理單位管理。

2. 紙湖溪匯流前~圳頭窩溪匯流前(斷面 8-2~斷面 15-1)

本河段長度 1,965 公尺，左岸斷面 12-1 至斷面 13-2 間為圳頭護岸，右岸斷面 12 至斷面 14-1 間為大坪一號護岸，治理計畫線大多依現況護岸堤肩線劃定；而斷面 13-1 至斷面 14 間，因現況斷面束縮，且為低窪淹水區，若採拓寬方式，其原護岸並需拆除，新設約 270 公尺堤防，其效益不佳。故用地範圍線依既有道路及公私地界線布置，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低窪地則以計畫洪水到達區管理，若轉彎處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地以劃入為原則。

其餘多為山谷，現況無設施防洪構造物，因受地形限制其河床擴展空間有限，故水道治理計畫線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到達之範圍以圓滑平順劃定(鄰近現況地形山壁高崁趾)，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3. 圳頭窩溪匯流前~上大窩溪匯流前(斷面 15-1~斷面 23)

本河段長度 2,153 公尺，左岸斷面 17 至斷面 19 間有上庄一~三號護岸、斷面 20-2 至斷面 23 間有永興一、二號護岸；右岸斷面 16-1 至斷面 18 間有下庄護岸，治理計畫線依現況護岸堤肩線劃定，用地範圍線除山壁處與治理計畫線共線外，其餘依現況護岸並預留 6 公尺寬之水防道路劃定，若轉彎處之公有土地已劃入為原則。

而右岸斷面 21 至斷面 22-1 上間有大窩護岸，保護標準不足，若採加高方式，需加高 2 公尺成為堤防，效益不佳，故採洪水到達區管理，現有護岸無須拓寬改建，用地範圍線依既有道路及公私地界線布置，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4. 上大窩溪匯流前~六份溪匯流前(斷面 23~斷面 28-1)

本河段長度 1,780 公尺，兩岸大多已完成防洪設施，左岸有永興二~四號護岸、北窩一號護岸；右岸有永和一、二號護岸。治理計畫線大多依現況護岸堤肩線劃定，而右岸斷面 23-4 至斷面 24-1 間，因現況斷面束縮，治理計畫線依兩側之高坎趾劃定，用地範圍線則依治理計畫線並預留 6 公尺寬之水防道路劃定，若遇山壁或緊鄰民房處則與治理計畫線共線，轉彎處之公有土地已劃入為原則。

斷面 26-1 至 28 間，現況流路呈現自然分流，且有逐漸偏左，台 3 線道路邊坡受到影響，由道路管理單位進行路基保護，此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況流路喇叭口圓滑放寬，順接上、下游以暢流路，作為防洪儲砂之自然緩衝區，用地範圍線則與治理計畫線共線。

5. 六份溪匯流前~小東勢溪匯流前(斷面 28-1~斷面 30)

本河段長度 537 公尺，左、右岸皆已完成防洪設施，左岸有新店護岸、右岸有六份護岸及獅潭一號護岸。治理計畫線依現況護岸堤肩線劃定，用地範圍線則依現況護岸並預留 6 公尺寬之水防道路劃定，若遇山壁或緊鄰民房處則與治理計畫線共線，轉彎處之公有土地已劃入為原則。

6. 小東勢溪匯流前~大東勢溪匯流前(斷面 30~斷面 32-1)

本河段長度 901 公尺，左、右岸大都已完成防洪設施(除斷面 30-1、斷面 32B 處為山壁外)，左岸有新店護岸及新鳳一、二號護岸；右岸有獅潭二、三號護岸，治理計畫線依現況護岸堤肩線劃定，用地範圍線則依現況護岸並預留 6 公尺寬之水防道路劃定，若遇山壁或緊鄰民房處則與治理計畫線共線，轉彎處之公有土地已劃入為原則。

7. 大東勢溪匯流前~新興橋(斷面 32-1~斷面 36)

本河段長度 852 公尺，左、右岸大都已完成防洪設施(除斷面 33-1 處為山壁外)，左岸有錫隘護岸及新興護岸；右岸有大東勢護岸及新和護岸。治理計畫線多依現況護岸堤肩線劃定，而斷面 32-1 至斷面 33 之錫隘護岸斷面束縮，故依新設護岸位置(台 3 線路權範圍)劃定，用地範圍線則與治理計畫線共線。

斷面 35 至斷面 36，因現況河寬束縮及護岸高度不足，故低窪地亦採洪水到達區管理，現有護岸無須拓寬改建，公有土地一併劃入，用地範圍線則與治理計畫線共線。

二、計畫洪峰流量

新店溪各河段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採用值表，如表 2 所示，保護標準為 25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峰流量，如圖 2 所示。

表2 新店溪流域各控制點各重現期距計畫洪峰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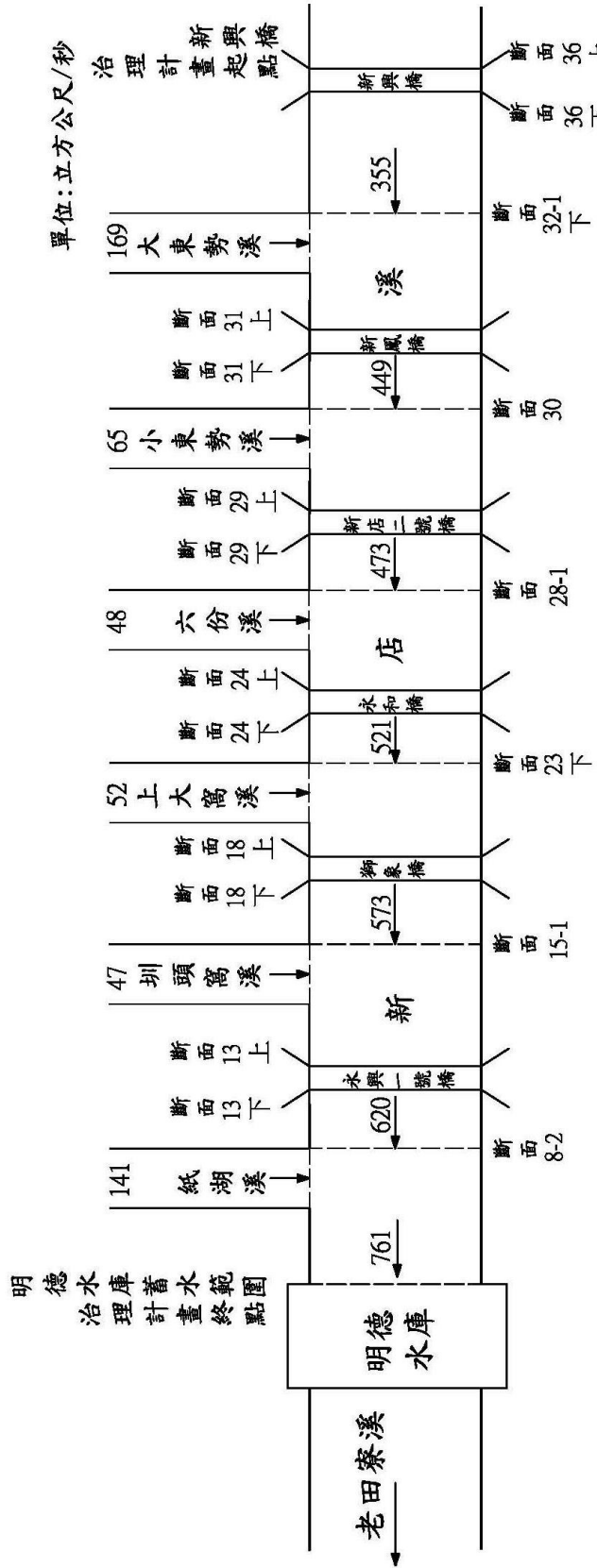
單位：立方公尺/秒

控制點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重現期距(年)							
		1.1	2	5	10	20	25	50	100
明德水庫蓄水範圍(註2.)	50.14	122	317	495	613	726	761	872	981
		(2.43)	(6.32)	(9.87)	(12.23)	(14.48)	(15.18)	(17.39)	(19.57)
紙湖溪匯流前	40.42	100	258	403	499	591	620	710	800
		(2.47)	(6.38)	(9.97)	(12.35)	(14.62)	(15.34)	(17.57)	(19.79)
圳頭窩溪匯流前	36.85	92	239	373	461	546	573	656	739
		(2.50)	(6.49)	(10.12)	(12.51)	(14.82)	(15.55)	(17.80)	(20.05)
上大窩溪匯流前	31.17	84	217	338	419	496	521	596	671
		(2.69)	(6.96)	(10.84)	(13.44)	(15.91)	(16.71)	(19.12)	(21.53)
六份溪匯流前	26.6	76	197	308	381	451	473	542	610
		(2.86)	(7.41)	(11.58)	(14.32)	(16.95)	(17.78)	(20.38)	(22.93)
小東勢溪匯流前	22.23	72	187	292	361	428	449	514	578
		(3.24)	(8.41)	(13.14)	(16.24)	(19.25)	(20.20)	(23.12)	(26.00)
大東勢溪匯流前	12.5	57	148	231	285	338	355	406	457
		(4.56)	(11.84)	(18.48)	(22.80)	(27.04)	(28.40)	(32.48)	(36.56)

註：

1.()表比流量，單位為立方公尺/秒/平方公里。

2.原下游河川界點(水頭福德祠)與明德水庫上游蓄水範圍重疊，故將治理計畫終點往上游移至明德水庫蓄水範圍，避免重疊；而明德水庫蓄水範圍控制點流量則直接引用水頭福德祠控制點流量。



註：1. 新店溪保護標準為25年重現期距、老田寮溪保護標準為100年重現期距。
 2. 新店溪水文分析報告已於民國100年2月17日水利署經水文字第10051033570號函備查。
 3. 本次規劃範圍為新店溪主流，各支流洪峰流量，乃採面積比估算之，僅作參考。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本計畫演算範圍由水頭福德祠起至新興橋止，起算斷面位於明德水庫蓄水範圍內，根據經濟部民國 98 年之「明德水庫運用要點」，水庫滿水位標高為 61 公尺，最高洪水位標高為 63 公尺。無論是滿水位或最高洪水位皆大於正常水位及臨界水位；本計畫起算水位採水庫最高洪水位標高 63 公尺，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表 3 所示。

表3 新店溪流域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地點 名稱	斷面 編號	河心 累距 (公尺)	25 年重現期距 計畫洪水位 (公尺)	計畫 堤頂高 (公尺)	備註
水頭福德祠	00A	0+000	63.00	64.00	
明德四號橋	00 上	0+279	63.07	64.07	
明德水庫 蓄水範圍	2-1 下游	0+829	66.86	67.86	治理計畫終點 斷面 2-1 下游
紙湖溪匯流前	8-2	3+009	103.63	104.63	
永興一號橋	13 上	4+196	110.67	111.67	
圳頭窩溪匯流前	15-1	4+974	116.55	117.55	
獅象橋	18 上	5+652	122.99	123.99	
上大窩溪匯流前	23 下	7+127	139.43	140.43	
永善橋	23 上	7+135	140.00	141.00	
永和橋	24 上	7+489	144.82	145.82	
六份溪匯流前	28-1	8+907	164.35	165.35	
新店二號橋	29 上	9+059	166.18	167.18	
拱橋	29-5	9+320	170.06	171.06	
小東勢溪匯流前	30	9+444	172.39	173.39	
新鳳橋	31 上	9+819	180.60	181.60	
大東勢溪匯流前	32-1 下	10+345	188.91	189.91	
大東勢一橋	32-1 上	10+369	188.95	189.95	
大東勢二橋	33 上	10+501	190.36	191.36	
新和橋	34 上	10+646	194.44	195.44	
過水路	35	10+884	199.32	200.32	
新興橋	36 上	11+197	203.30	204.30	治理計畫起點

(二)計畫水道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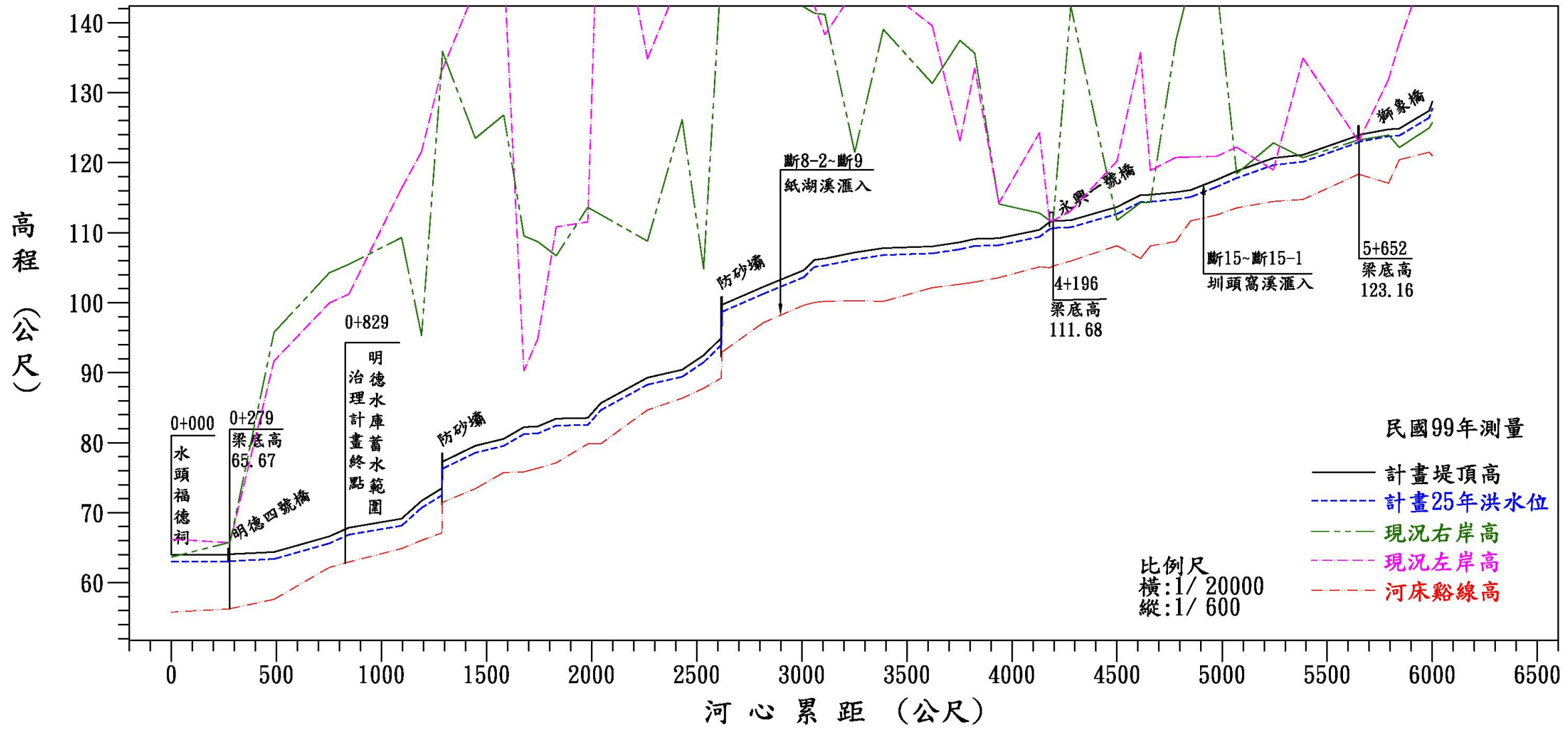
1.計畫水道縱斷面

新店溪計畫洪水量及防洪保護標準係採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計畫堤頂高採計畫 25 年重現期洪水位加出水高 1 公尺。

計畫河段之河床縱坡降，原則上以現況河床縱坡降為基準，採河道各斷面之河心累距、河床谿線高、計畫洪水位及計畫堤頂高等資料繪製計畫水道縱斷面圖，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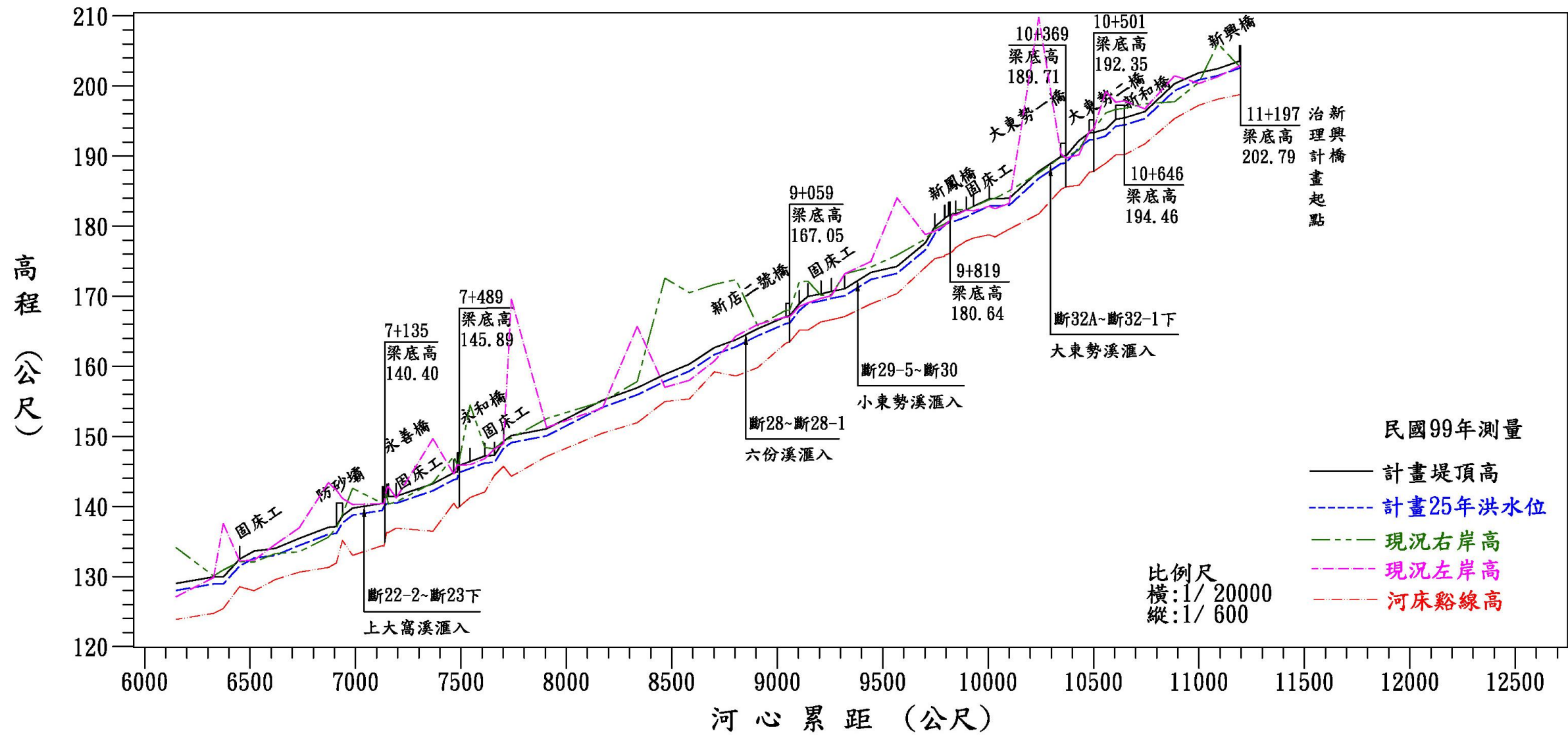
2. 計畫水道橫斷面

依計畫河寬、水理演算之河床高、計畫洪水位及計畫堤頂高，配合現況之河道斷面，研定各河段計畫橫斷面，以暢洩洪水及穩定河槽；而計畫範圍內除危險河段及人口密集重要保全區，才施以河道拓寬等工程手段外，其餘採自然方式，維持河道原貌；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如圖 4 所示。



断面編號	河心累距 (公尺)	99年河床線高 (公尺)	現況左岸高 (公尺)	現況右岸高 (公尺)	計畫25年洪水位 (公尺)	計畫堤頂高 (公尺)
00A	0	55.79	66.22	63.70	63.00	64.00
00上	270	56.24	65.73	65.68	63.00	64.00
00下	279	56.26	65.67	65.68	63.07	64.07
1	489	57.82	91.67	95.76	63.34	64.38
2	752	62.17	99.96	104.27	65.61	66.61
2-1	845	62.95	101.22	105.48	66.86	67.86
2-2	1096	64.87	116.34	109.31	68.14	69.14
3	1191	66.05	121.59	95.29	70.69	71.69
3-1上	1288	67.12	133.29	134.27	72.51	73.51
3-1下	1290	71.47	135.28	135.94	76.27	77.27
4	1447	73.43	144.81	123.48	78.56	79.56
5	1582	75.74	148.42	126.81	79.55	80.55
5-1	1678	75.83	90.25	109.54	81.22	82.22
5-2	1744	76.35	94.82	108.72	81.32	82.32
5-3	1832	77.12	110.83	106.72	82.44	83.44
5-4	1982	79.83	111.53	113.62	82.54	83.54
6	2044	79.85	170.14	112.58	84.65	85.65
6-1	2266	84.67	134.85	108.79	88.29	89.29
7	2431	86.35	146.94	126.15	89.42	90.42
7-1	2533	87.77	153.80	104.81	91.48	92.48
8上	2617	89.24	147.52	147.28	94.01	95.01
8下	2621	92.95	147.59	147.33	98.70	99.70
8-1	2818	97.16	145.03	161.33	101.27	102.27
8-2	3009	99.63	144.46	142.27	103.63	104.63
9-1	3060	100.03	142.42	141.35	106.11	106.31
9-2	3110	100.19	136.27	141.18	105.31	106.31
10	3252	100.29	144.68	121.46	106.17	107.17
11	3388	100.18	145.02	139.05	106.80	107.80
11-1	3621	102.14	139.56	131.33	107.04	108.04
11-2	3753	102.64	123.11	137.47	107.63	108.63
12	3823	102.94	133.51	135.65	108.11	109.11
12-1	3938	103.58	114.22	114.10	108.21	109.21
13	4131	105.12	124.28	112.80	108.40	110.40
13-1	4179	105.00	111.68	111.68	110.50	111.50
13-2	4260	105.66	113.17	142.38	110.97	111.97
14	4500	108.14	120.23	111.76	112.68	113.68
14-1	4612	108.31	135.75	114.35	114.38	115.38
14-2	4658	108.11	138.63	114.35	114.92	115.92
15	4780	108.74	120.76	137.42	114.78	115.78
15-1	4850	111.68	120.80	145.87	115.09	116.09
16	4974	112.53	120.91	145.56	116.55	117.55
16-1	5069	113.54	122.21	118.43	117.80	118.80
17	5244	114.47	118.96	122.81	119.66	120.66
18	5385	114.75	134.94	120.72	120.13	121.13
18-1	5647	118.33	123.16	123.23	122.67	123.67
18-2	5652	118.34	123.16	123.23	122.99	123.99
19	5985	121.49	149.64	125.75	123.67	124.67
19-3	6001	121.73	149.64	125.75	123.67	124.67

圖3 新店河流域計畫水道縱斷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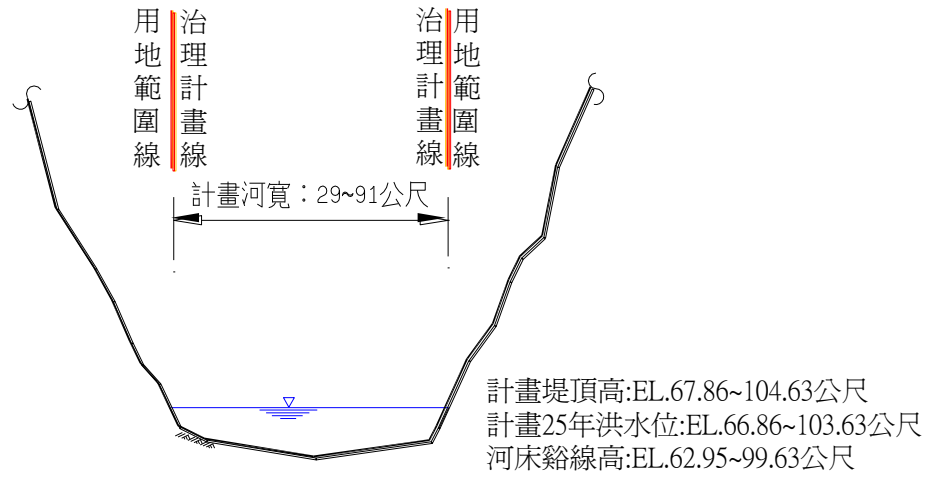
断面編號	河心累距(公尺)	99年河床線高(公尺)	現況左岸高(公尺)	現況右岸高(公尺)	計畫25年洪水位(公尺)	計畫堤頂高(公尺)
19-1	6148	123.88	127.09	134.14	128.01	129.01
20	6377	124.74	129.88	130.08	128.94	129.94
20-1	6373	125.44	129.58	130.34	128.94	129.94
20-2	6450	128.55	132.22	132.11	131.48	132.48
20-3	6519	127.97	132.33	132.07	132.64	133.64
21	6620	129.57	134.59	133.27	133.02	134.02
21-1	6733	130.62	136.95	133.52	134.44	135.44
22	6871	131.29	143.38	138.62	138.02	139.02
22-1	6909	131.93	142.34	138.14	137.14	138.14
22-2	6986	135.15	141.19	138.88	137.66	138.66
23	7127	134.41	140.40	140.45	139.43	140.43
23-1	7136	132.56	140.44	140.44	140.39	141.39
23-2	7158	136.26	140.31	140.31	140.20	141.20
23-3	7183	136.61	140.56	140.56	140.46	141.46
23-4	7367	136.46	140.66	140.38	142.24	143.24
23-5	7466	140.47	144.62	147.17	143.81	144.81
24	7482	139.74	145.95	146.12	144.91	145.91
24-1	7489	139.88	145.89	146.12	145.82	146.82
24-2	7543	141.27	145.50	145.41	146.41	147.41
24-3	7613	142.07	146.62	146.43	147.20	148.20
24-4	7659	144.44	148.19	148.19	148.20	149.20
24-5	7702	145.72	148.53	148.43	148.31	149.31
25	7906	147.14	151.28	152.54	150.07	151.07
26	8171	150.46	154.05	154.98	154.14	155.14
26-1	8336	151.95	165.69	157.82	155.93	156.93
27	8467	154.97	157.51	172.58	157.85	158.85
27-1	8583	155.34	158.93	170.50	159.30	160.30
27-2	8702	159.21	160.75	171.88	161.67	162.67
28	8804	158.61	164.31	172.37	162.78	163.78
28-1	8907	159.81	165.96	165.78	164.35	165.35
29	9040	163.29	167.04	167.97	166.08	167.08
29-1	9059	165.74	166.06	166.06	167.19	168.19
29-2	9105	165.15	166.91	166.91	168.07	169.07
29-3	9145	165.15	166.91	166.91	168.97	169.97
29-4	9207	166.34	167.13	170.23	169.32	170.32
29-5	9257	166.64	170.23	170.23	169.70	170.70
30	9320	167.10	173.21	173.48	170.06	171.06
30-1	9444	168.90	174.95	174.16	172.39	173.39
30-2	9568	170.37	184.01	175.86	173.25	174.25
30-3	9702	174.12	178.15	178.15	176.93	177.93
30-4	9748	175.38	179.29	179.29	178.60	179.60
31	9794	175.88	180.14	180.37	180.10	181.10
31-1	9813	176.03	180.63	180.63	181.18	182.18
31-2	9832	176.16	180.67	180.67	181.51	182.51
31-3	9846	176.41	180.79	180.79	181.60	182.60
31-4	9896	176.93	180.82	180.82	181.66	182.66
31-5	9901	177.37	180.84	180.84	181.70	182.70
32	10033	178.46	182.82	182.82	182.87	183.87
32-1	10100	179.57	183.67	183.67	183.91	184.91
32-2	10240	181.74	185.88	185.88	185.91	186.91
32-3	10345	185.22	188.84	188.84	188.91	189.91
33	10369	185.59	189.89	189.89	189.95	190.95
33-1	10431	185.83	190.86	190.86	190.36	191.36
33-2	10480	187.83	193.82	193.82	191.36	192.36
33-3	10501	187.83	193.82	193.82	191.36	192.36
34	10558	188.98	196.66	196.66	192.85	193.85
34-1	10605	190.16	197.88	197.88	194.25	195.25
34-2	10646	190.18	197.88	197.88	194.44	195.44
35	10743	191.72	196.74	196.74	195.34	196.34
35-1	10884	195.34	201.45	197.75	198.32	199.32
35-2	11000	197.26	200.37	200.54	200.81	201.81
36	11089	198.12	201.30	206.05	202.61	203.61
36-1	11191	198.75	202.84	202.84	203.25	204.25
36-2	11197	198.76	202.84	202.84	204.30	205.30

圖3 新店河流域計畫水道縱斷面(2/2)

單位：公尺

治理計畫終點~斷面編號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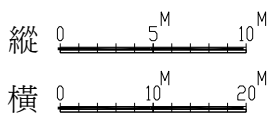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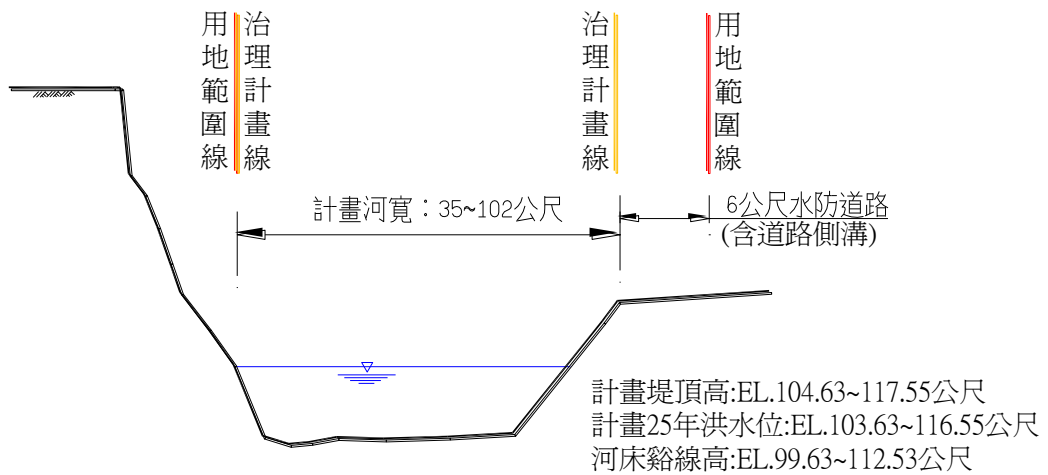
河心累距829~3,009公尺



註：治理計畫終點(明德水庫蓄水範圍)其河心累距為829公尺
在斷面2-1下游16公尺處，故相關數值直接引用斷面5。

斷面編號 8-2~15-1

河心累距3,009~4,974公尺



註：計畫橫斷面圖之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
及水防道路為分段之示意參考，詳細劃定
如附件二及附件三所示。

圖4 新店溪流流域水道治理計畫橫斷面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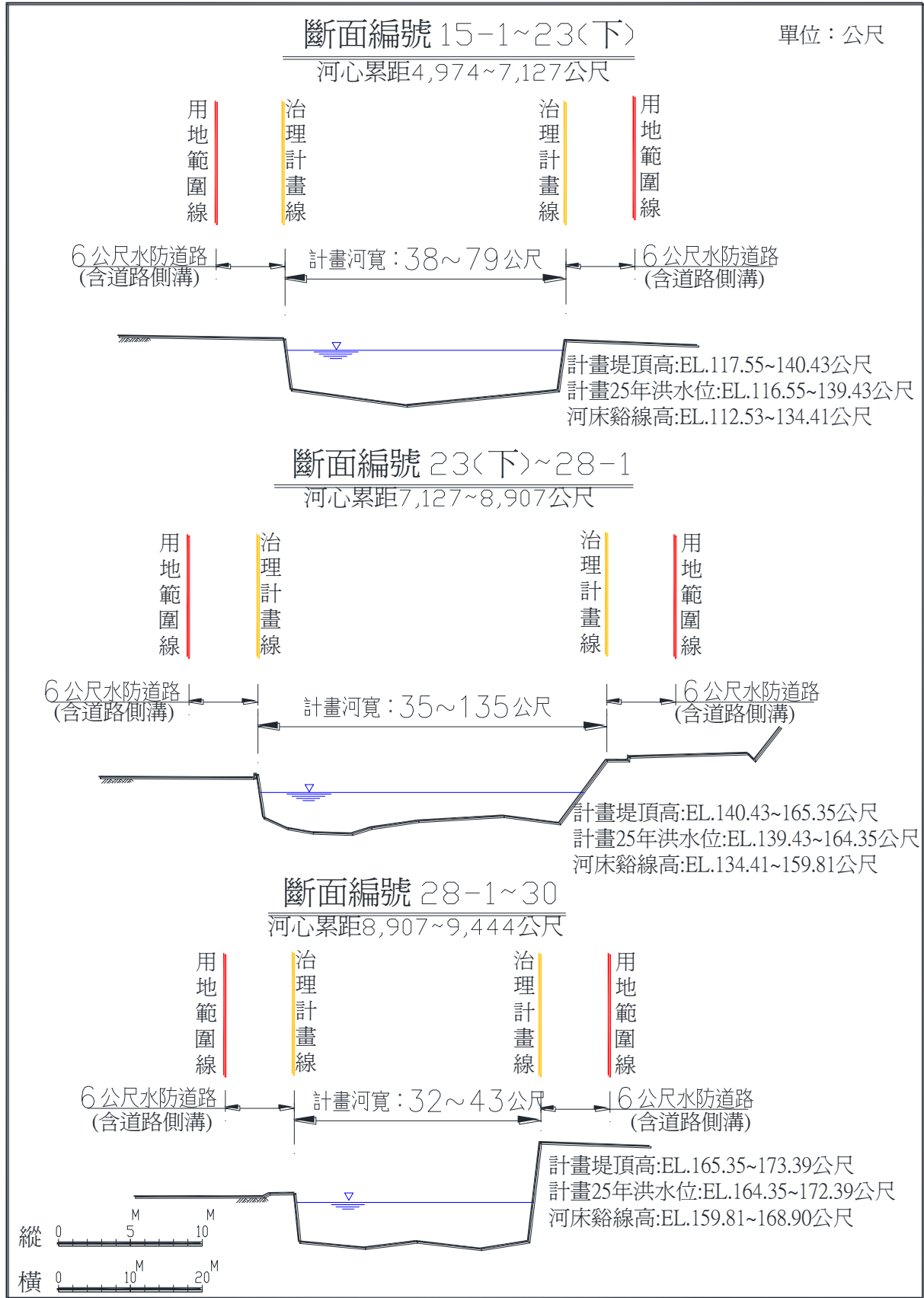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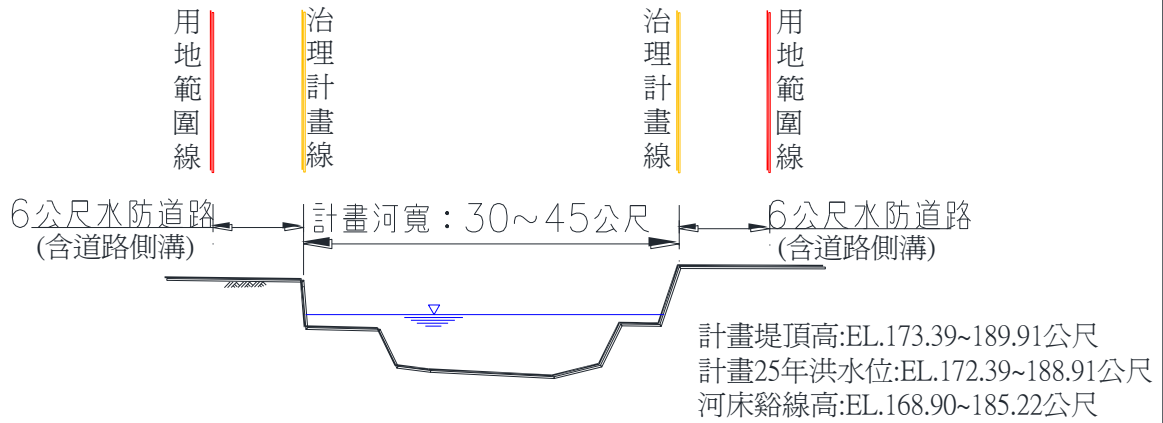


圖4 新店溪流流域水道治理計畫橫斷面圖(2/3)

單位：公尺

斷面編號 30~32-1 (下)

河心累距9,444~10,345公尺



斷面編號 32-1 (下)~36

河心累距10,345~11,197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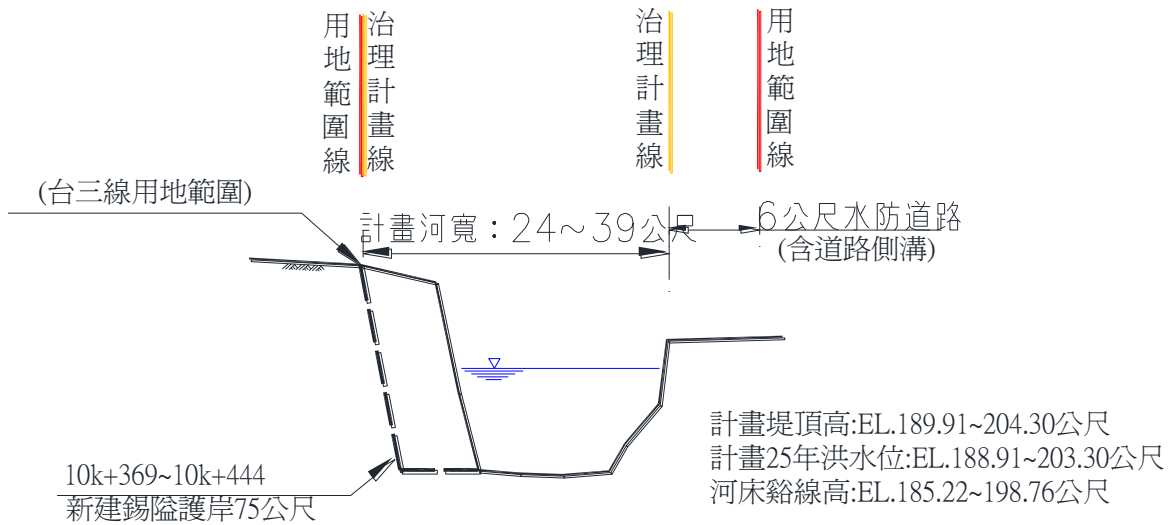


圖4 新店河流域水道治理計畫橫斷面圖(3/3)

第五章、河川治理措施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新店溪河道自然且相對穩定，主要為集水區崩塌問題、河道兩岸淹水情事較少；本溪之治理措施乃依前述治理原則進行規劃，採河槽治導、防止堤岸沖刷及土地管理等為主要治理方針；在重要保全對象才施以工程手段治理之，不然將順應自然原則，以管理手段代替治理，盡量將公有地納入治理範疇，並於部分河段放寬用地範圍線做為天然防洪儲砂之緩衝空間，應付極端水文情勢變化，並期能符合本溪河性，維持河川自然景觀，而在少佈設堤防及護岸下，若有天然災害及沖刷嚴重處，由管理單位研判需保護程度，在符合規劃原則下，辦理必要之工程。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效益及位置

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佈置圖，如附件一所示，計有防洪工程一覽表，如表 4 所示，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如表 5 所示；其主要河段治理措施分段說明如下：

(一)明德水庫蓄水範圍至永興一號橋(斷面 2-1~斷面 13)

台 3 線永興一號橋下游河段，屬自然深闊的溪谷，兩岸坡度較為陡峭，河道之通洪能力達 25 年重現期距以上，此段僅斷面 12 至斷面 13 間有大坪一號護岸，其他兩岸並無設置防洪構造物，由於下游坡度陡峭，故現況設置多處防砂壩，抑制土石移動至下游明德水庫；此段保持自然不擾動河床，僅針對現有設施加強維護管理，兩岸保全對象為林班地。

(二)永興一號橋至永和橋(斷面 13~斷面 24)

本河段在有保全對象之地點，大多有佈設護岸，其餘地點以少佈設工程為原則，若有低窪易淹水區部分(斷面 13-1~14-1 右岸、斷面 21~22-1 右岸等)，再採非工程之洪水到達區管理手段，以維生態多樣化溪流。

(三)永和橋至新興橋(斷面 24~斷面 36)

永和橋至新興橋河段，村落較密集，保全對象相顯重要，雖其兩岸幾乎都已完成護岸施設，但有保護標準不足及邊坡沖刷崩塌問題，重要治理措施說明如下：

- 1.斷面 26-1~斷面 28 因流路分流，水流偏向左側影響民房及台 3 線，此處除依現況流路喇叭口圓滑放寬，順接上、下游以暢流路，保留雙水道，並作為防洪儲砂之天然緩衝區外，公路單位本權責對於路基予以加強保護，防止邊坡沖刷，以維安全；另右岸現有 250 公尺護岸，其位於治理計畫線範圍內(右岸河寬束縮)，堤頭突出、影響水流順暢，應先行全部拆除並整理河道，左岸部分亦一併整理之。
- 2.斷面 32-1 至斷面 33 之左岸錫隘護岸，斷面束縮、現況河寬不足，重新施作約 75 公尺，箱籠護岸基腳淘空一併保護，確保鄰近民房及農地安全。

表4 新店溪既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左岸	①	圳頭護岸		308	右岸	②	大坪一號護岸		380
	③	上莊一號護岸		162		④	大坪二號護岸		129
	⑤	上莊二號護岸		125		⑥	下莊護岸		450
	⑦	上莊三號護岸		60		⑧	大窩護岸		143
	⑨	永興一號護岸		242		⑩	永和一號護岸		400
	⑪	永興二號護岸		341		⑫	永和二號護岸		810
	⑬	永興三號護岸		357		⑭	六份護岸		162
	⑮	永興四號護岸		557		⑯	獅潭一號護岸		381
	⑰	北窩一號護岸		285		⑱	獅潭二號護岸		382
	⑲	新店護岸		462		⑳	獅潭三號護岸		438
	㉑	新鳳一號護岸		196		㉒	大東勢護岸		195
	㉓	新鳳二號護岸		385		㉔	新和護岸		250
	㉕	錫隘護岸		122					
	㉗	新興護岸		210					
小計				3,812	小計				4,120
合 計									7,932

表5 新店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護岸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護岸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左岸	㉕	錫隘護岸		75	右岸				
小計					小計				
堤防合計：0									
護岸合計：75									
待建防洪工程總計 75									

註：斷面 26-1~斷面 28 間舊有護岸拆除 250 公尺並河道整理 300 公尺。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管理

斷面 13-1~14-1 右岸、斷面 21~22-1 右岸、斷面 35~36 之左、右岸，皆屬低窪淹水區，因保全對象有限，故採洪水到達區管理，現有護岸無須拓寬改建，若有產業道路，請管理單位墊高道路改善交通即可；而洪水到達地區除列河川區域外，無管制之規定，故相關單位使用時，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為主。

(二)防災預警體制

計畫區土石崩塌主要影響對象為水庫蓄水容量及苗 126 線行車安全，依現場調查結果，目前大部分河道無明顯堆積物，上游崩塌地皆已恢復植生，故針對苗 126 線配合水利會既設雨量站資料，苗栗縣政府於暴雨時期可進行交通管制；新店溪防洪設施已具規模，近來年並未造成重大災情，計畫利用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量水理演算結果，配合 1/5000 地形圖套繪可能淹水範圍，並規劃避難路線，如圖 5 所示。

(三)防災管理

現階段河川治理規劃常忽略河川環境需求，雖近年來生態環境漸受重視，河川治理工程中也逐漸考量河川復育工程，惟仍應加強配合各種非工程防洪措施，並依水利法第 65 條或第 83 條，以管理代替治理。

(四)未公告治理計畫線時之處理措施

治理計畫線尚未公告時，在已布置防洪設施但未施工完成前之區域，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排水設施，其鄰近河道部分應有適當之防護措施以維護安全。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 (一)因應天然災害之河川形勢改變及基於公益性之保全對像防護，治理計畫未佈設工程之河段，因天然洪災受侵蝕河段及危及保護對象時，得依法取得工程用地與興建保護措施
- (二)本溪流部份區段因天然災害發生致洪水沖刷堤防或護岸基腳，如相關結構物及非正式保護工(低水護岸)處等，將由管理單位研判需保護程度及實際施作需要，在符合規劃原則下，酌予辦理必要之工程。

第陸章、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沿河兩岸洪水氾濫區域以計畫洪水加以推估，主要洪水到達區域多半為受地形及跨河建造物束縮影響或地勢較低窪附近，計畫實施後氾濫狀況可獲致有效改善，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如附件四所示

(二)土地分區利用與區域、都市計畫之配合

易淹區土地利用大部分仍以農業用途為主，故應依本計畫實施，降低洪氾對沿岸居民財產威脅，其餘對整個流域之區域開發計畫影響甚微，惟於將來制定都市計畫時，需與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配合，而洪水到達區域之土地利用，則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

(三)計畫洪水到達區管制

1.河川區域

本計畫河段已於民國 97 年公告河川區域，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土地，為保護河防安全，應依據水利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許可使用，並嚴禁一切妨礙水流之設施使用及其他有礙河川保護之行為。

2.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3.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外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

(1)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施工完成前之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應有完善之排水設施以維安全。

(2)在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自行有適當之防範措施。

二、都市計畫配合

本計畫之治理計畫終點，已由水頭福德祠往上游，移至明德水庫蓄水範圍，故計畫河段內已無任何都市計畫。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內跨河橋梁共計 13 座，跨距不足的有永和橋及新興橋；梁底高無法通過 25 年洪水位之橋梁有新興橋；獅象橋、永善橋、新店二號橋、新鳳橋、大東勢一橋及新和橋則為梁底之出水高不足 1 公尺，橋梁主管單位未來應配合本計畫辦理改善事宜，以確保橋梁本身安全及暢洩計畫洪水量；而斷面 35 之涵管過水路、有淹水問題及實際通行需要亦需一併配合改建(未改善前之豪雨汛期間應加強管制)；另橋梁通洪平均流速較高，易造成橋墩基礎沖刷危害，橋梁主管機關應隨時注意與檢討橋梁相關安全，並加強橋墩基礎之維護及保護措施，跨河建造物一覽表，如表 6 所示。

表6 跨河建造物一覽表

橋名	斷面編號	河心累距(公尺)	現況橋梁			計畫河寬(公尺)	Q25計畫洪水位(公尺)	計畫堤頂高(公尺)	橋長	梁底高	改善方式	權責單位
			橋長(公尺)	梁底高程(公尺)	橋寬(公尺)							
明德四號橋	2.2	0+279	50.11	65.70	8.00	46	63.00	64.00	—	—	—	苗栗縣政府
永興一號橋	31.2	4+196	48.26	111.69	15.46	47	110.67	111.67	—	—	—	苗栗縣政府
獅象橋	18	5+652	39.09	123.16	4.27	39	122.99	123.99	—	出水高不足	改善時配合	苗栗縣政府
永善橋	23	7+135	35.00	140.40	7.78	35	140.00	141.00	—	出水高不足	改善時配合	苗栗縣政府
永和橋	24	7+489	30.00	145.89	5.95	35	144.82	145.82	不足	—	改善時配合	苗栗縣政府
新店二號橋	29	9+059	41.29	167.05	15.59	39	166.18	167.18	—	出水高不足	改善時配合	苗栗縣政府
拱橋	29-5	9+320	38.17	172.10	2.86	34	170.06	171.06	—	—	—	苗栗縣政府
新鳳橋	31	9+819	35.67	180.64	5.13	34	180.60	181.60	—	出水高不足	改善時配合	苗栗縣政府
大東勢一橋	32-1	10+369	41.18	189.71	15.73	38	188.95	189.95	—	出水高不足	改善時配合	公路總局
大東勢二橋	33	10+501	41.05	192.35	15.62	38	190.36	191.36	—	—	—	公路總局
新和橋	34	10+646	36.81	194.46	37.79	34	194.44	195.44	—	出水高不足	改善時配合	公路總局
過水路	35	10+884	20.8	196.31	3.71	24	199.32	200.32	不足	不足	優先改善	苗栗縣政府
新興橋	36	11+197	20.79	202.79	4.58	24	203.30	204.30	不足	不足	優先改善	苗栗縣政府

註：(1)跨距不足：永和橋及新興橋

(2)梁底高無法通過 25 年洪水位：新興橋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本流域上游農業分散於山區或丘陵間，土地狹小零星，灌溉管理不易，取水設備簡陋，大多屬私設，未加入苗栗縣農田水利會組織，對計畫影響不大，但亦應加強管理。

而新店溪流域內無公告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僅一般住宅排水路、可能造成下游水質惡化的情況，鄉公所應倡導宣傳並嚴格實施，以有效限制污染的排放；另治理區段兩岸之野溪，其可重力自然排出。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流域內部分山區坡度甚陡，穩定性不足易致崩塌，為防範大量土砂下移，主管單位應嚴格限制對集水區之超限開發利用，規定宜林地儘量造林保土，宜農地在開發利用前需切實做好水土保持配合措施；其次對於易崩塌地區應加強土石流防治相關工作，減少集水區土砂匯入主河道，造成沿岸公共設施及聚落危害，並應配合主管機關做好疏散避難措施機制，而中上游土砂抑制將可減輕明德水庫之淤積。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一)洪水預警

- 1.由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http://www.cwb.gov.tw>)，隨時掌握最新颱風或豪雨之氣象動態，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2.建立集水區觀測站研究洪災過程，長期蒐集、調查、研究各子集水區水文、地理資料，以作為研修集水區災害警戒基準值之參考。
- 3.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相關單位應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注意氣象資訊，並啟動防災應變系統，監控流域內相關災害警戒狀況。
- 4.於災害未達前，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颱風警報、豪雨警報、洪水及土石流預報等災害預報訊息，提醒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做好防災準備，防範災害發生。
- 5.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義消人力，及巡邏車、廣播車傳遞災害預報消息，並善用防汛志工，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民眾、村里鄰社區住戶，迅速採取防範措施，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二)避難計畫

- 1.警戒通報：洪水溢堤警戒雨量值時，透過發布簡訊或傳真方式通告警察局、消防局、苗栗縣政府、獅潭鄉公所及各村里長等相關單位進行警戒。

- 2.疏散路線：洪災之避難路線如圖 5。下游地區選擇永興村之永興國小為避難安置地點；中游區域則以永興村之永興活動中心為避難安置地點；上游區域則以新店村之義民廟為避難安置地點。並經由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隨時掌握最新颱風或豪雨之氣象動態，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3.定期辦理演練，使防救災動員迅速、確實掌握災情訊息、有效整合利用防救災資源，擬定適宜之應變措施，以爭取救災之時效性。

(三)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傳

各種防洪設施之設置，並無法確保無淹水災情，一旦洪峰量超過保護標準，仍可能形成淹水災害，故藉由讓民眾瞭解新店河流域整治之相關資訊、防洪之概念及方法及適宜之土地利用政策，並鼓勵民眾參與洪水防範相關活動，提高民眾防災及愛河意識，除有助於推動各項防洪工程，也可達到減少洪災損失之效。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一)生態保育

本流域部分河段已公告封溪護漁(苗栗縣獅潭鄉自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起，於新店村新店三橋以上至大東勢及其支流進行全面封溪，範圍約 15 公里)，效果良好，應繼續維持，並加強取締違法捕獵。工程規劃設計應維持原來地貌、固床工應有凹槽以利魚類在枯水期藏匿或上溯所需之停歇環境。

(二)水質

本溪村落廢水排入河川，應依照河川放流水標準加強管制，且河川區域內應禁止傾倒垃圾、廢土及廢棄物等，維持自然良好之水質。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 (一)若規劃景觀改善相關規劃，主管單位進行設計施工時，除容入當地特色外，亦應維持水流自然活力，使河川保持原有蜿蜒能力，避免刻意

改造天然河岸侵蝕，造成河道直線化及斷面固定化，應保留河床自我調整、演變能力，維持活用河川本身最大限度的造川功能。

(二)完成景觀改善相關計畫之區域，為提供長期遊憩活動空間場所，若有危害環境生態、河川環境分區利用及河防安全等，進行取締與管理，並對相關施設設施及結構物等人工設施，主管機關仍應每年編列維護管理經費，另亦可結合社區居民、團體、社團及公司等認養進行相關維護管理工作。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一)河川管理之配合

治理計畫經核定公告後，劃定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如涉及有關河川區域開發行為之公共安全認定，將依水利法第 78 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防止水患將嚴禁濫墾及建築等與水爭地之情事，以確保計畫洪水之暢洩，將嚴格執行河川管理之工作。

(二)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本計畫河段內河川高灘地之使用，應依水利法第 78-1 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37 條之規定申請許可，並嚴禁種植一切妨礙水流之植物，在河川公地內自然生長之樹木、竹等之植物，若礙通洪者，應於汛期前砍伐清理以利通水。

(三)河防構造物維護

本溪沿岸設置之防洪構造物，部分結構設施損壞或其位置阻礙水流影響河性，除將依本計畫之內容進行調整外，並將針對有立即危險性構造物應辦理緊急補強工程。

即本溪流宜加強河川管理，尤其在河川範圍內之活動或開發建設行為，均應依河川管理辦法辦理。

十、其他配合事項

(一)台三線

台三線於新店溪北窩段(斷面 26-1~斷面 28 間)與河道相鄰，為維護公路安全，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本權責對於路基予以密切觀察並加強保護，可考量採用短丁壩護腳等保護工。

(二)相關產業道路

計畫區河道旁之產業道路有淹水情況，由道路管理單位(苗栗縣政府或鄉公所)改善之，如新興橋下游左岸之產業道路。

(三)工程設計

避開河川取材，以免改變原來地貌，且當大石頭被移除時，魚蝦因缺乏藏匿空間而在洪水來時被沖走，除此之外原本生長在兩側高灘地之芒草，可以減緩洪水流速進而提供魚蝦在洪水來時之避難空間，卻因工程整治而被移除，因此每次洪水過後，魚蝦類族群數量逐漸下降，因此應保留溪中的大石頭及局部高灘地之芒草，可提供魚類在洪水時期的避難處所。

本溪流在少佈設堤防及護岸原則下，因應颱風豪雨等流況改變，在天然災害發生及沖刷嚴重處，由管理單位研判需保護程度及實際施作需要，在符合規劃原則下，酌予辦理必要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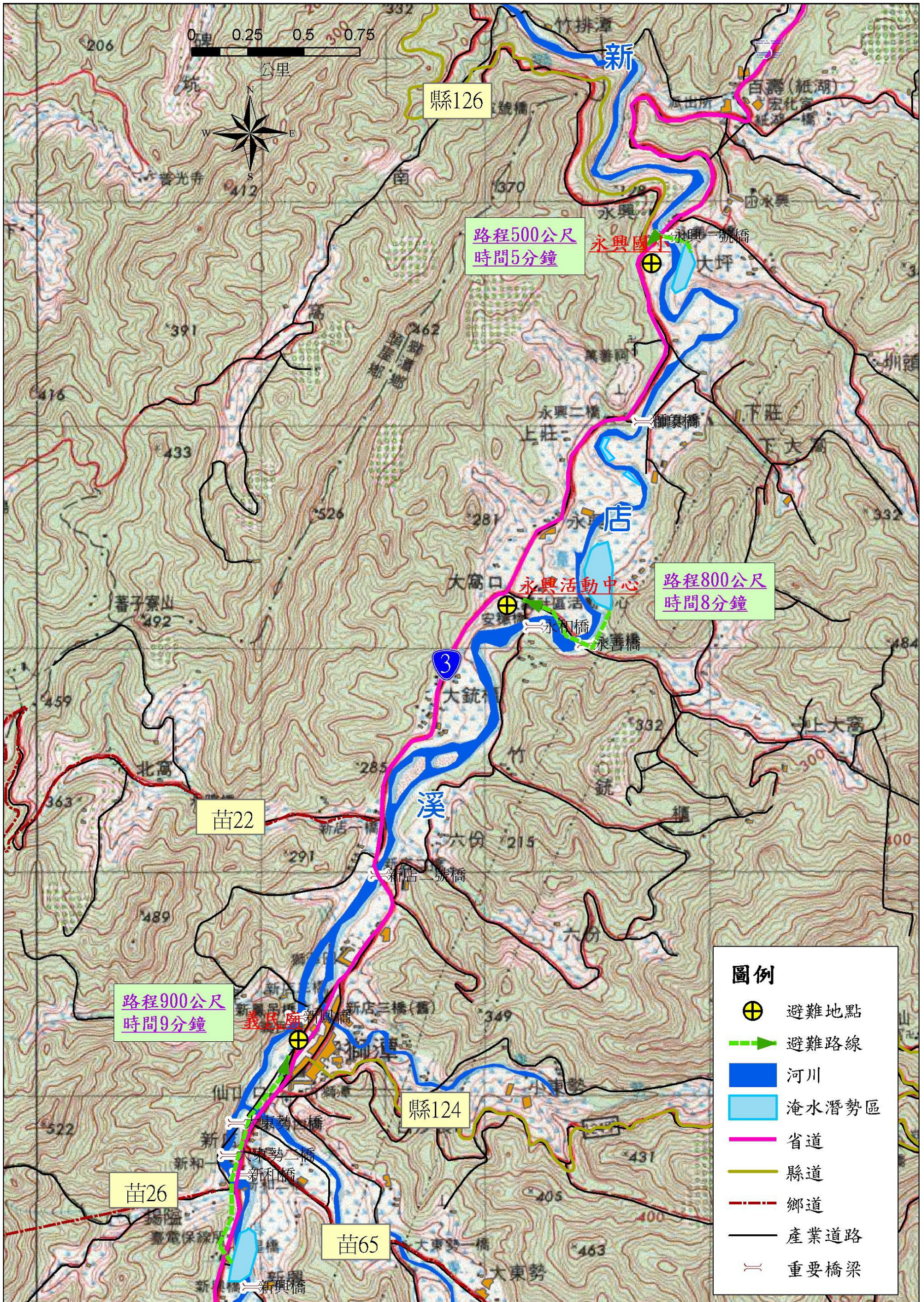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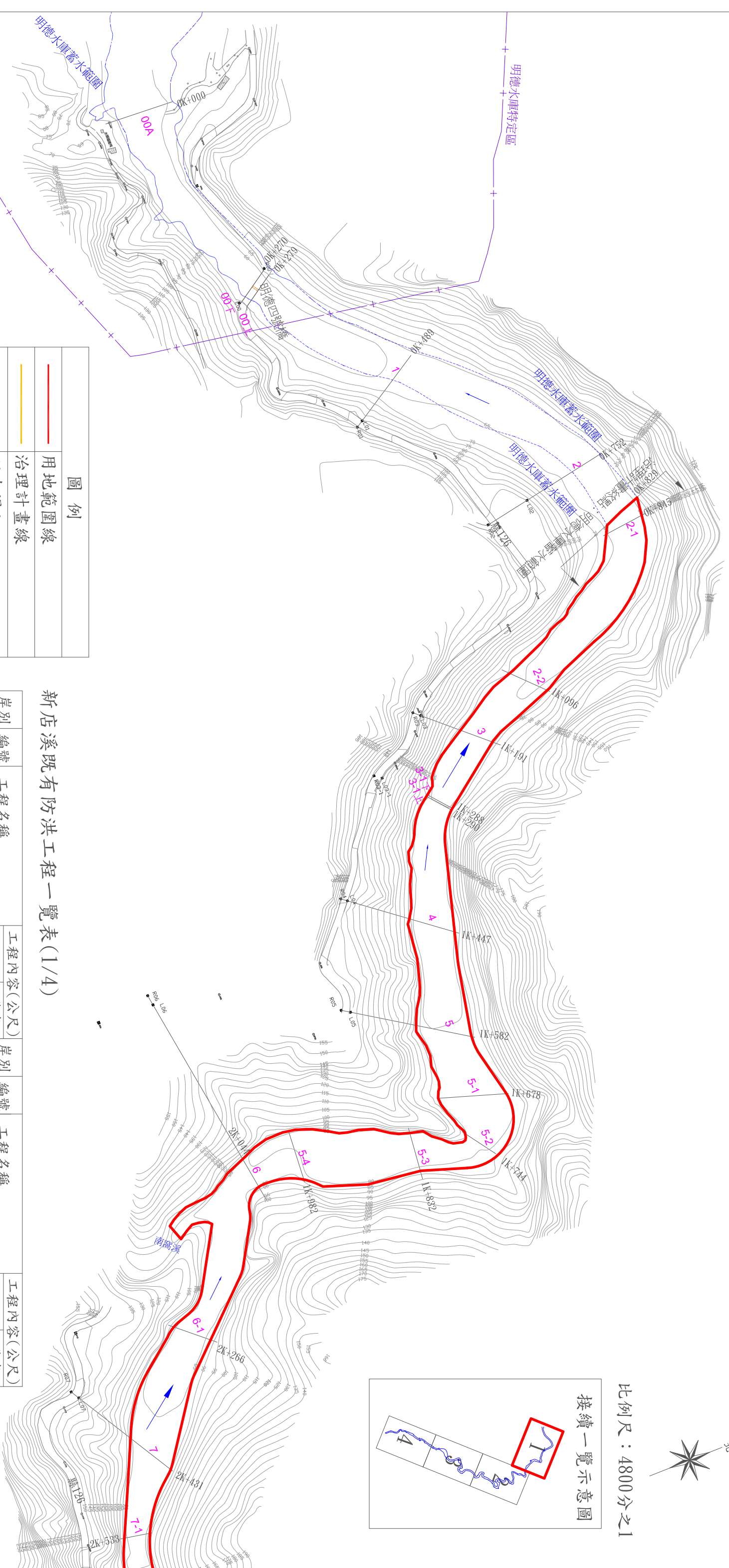


圖5 新店溪流流域防災避難路線圖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1/4)



比例尺：4800分之1

接續一覽示意圖

圖例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堤防
	待加高加強護岸
	水流方向
	橋梁
	斷面樁
	既有低水護岸
	都市計畫線

新店溪既有防洪工程一覽表(1/4)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	-			右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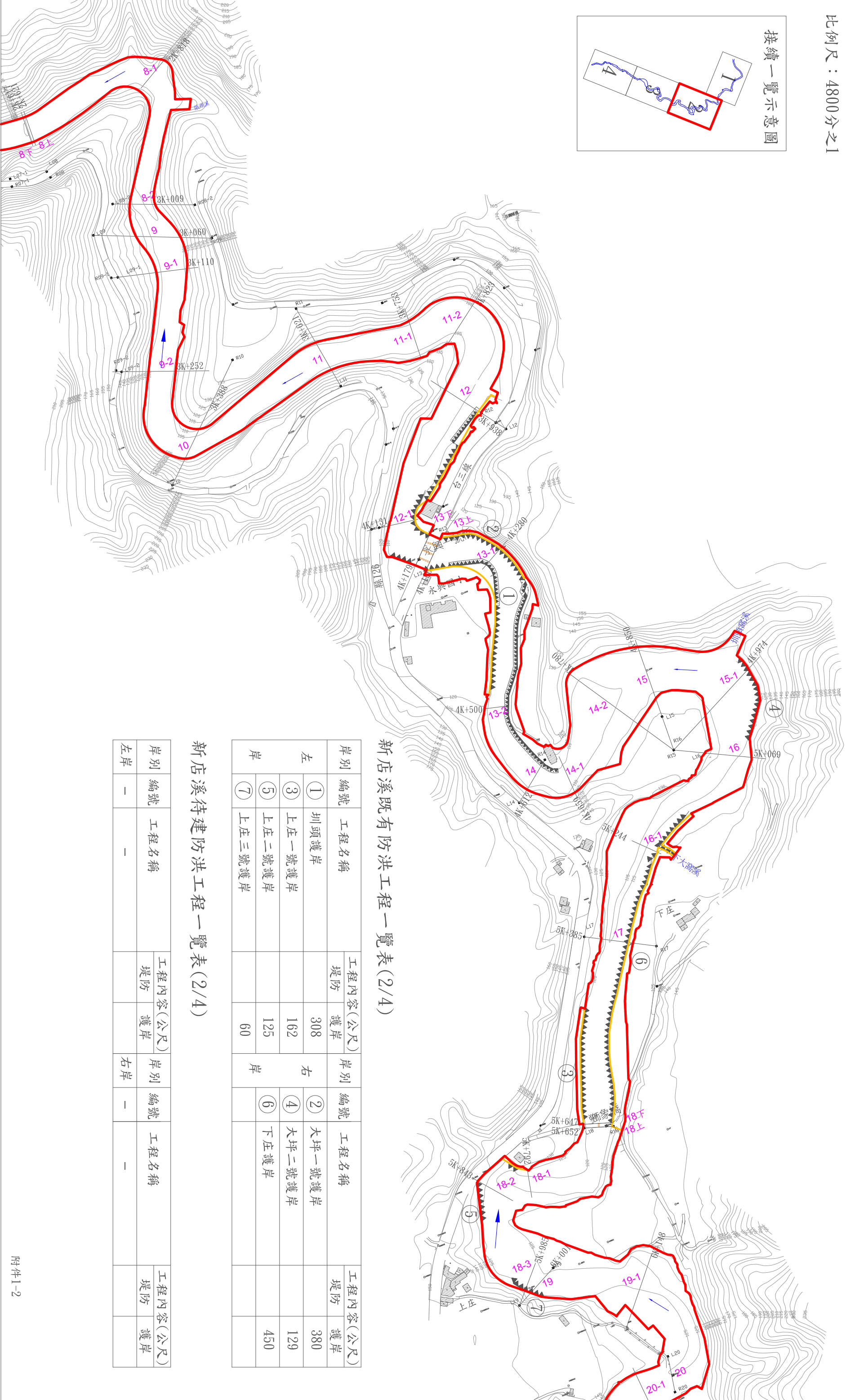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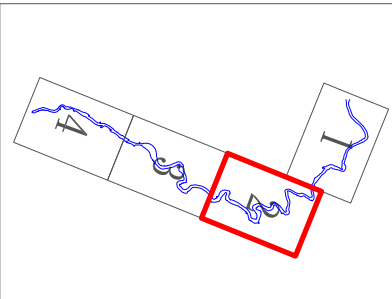
新店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1/4)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	-			右岸	-	-		



比例尺：4800分之1

接續一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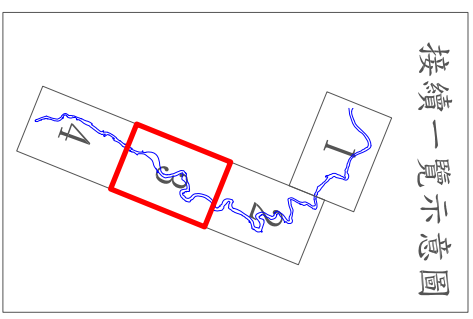


新店溪既有防洪工程一覽表(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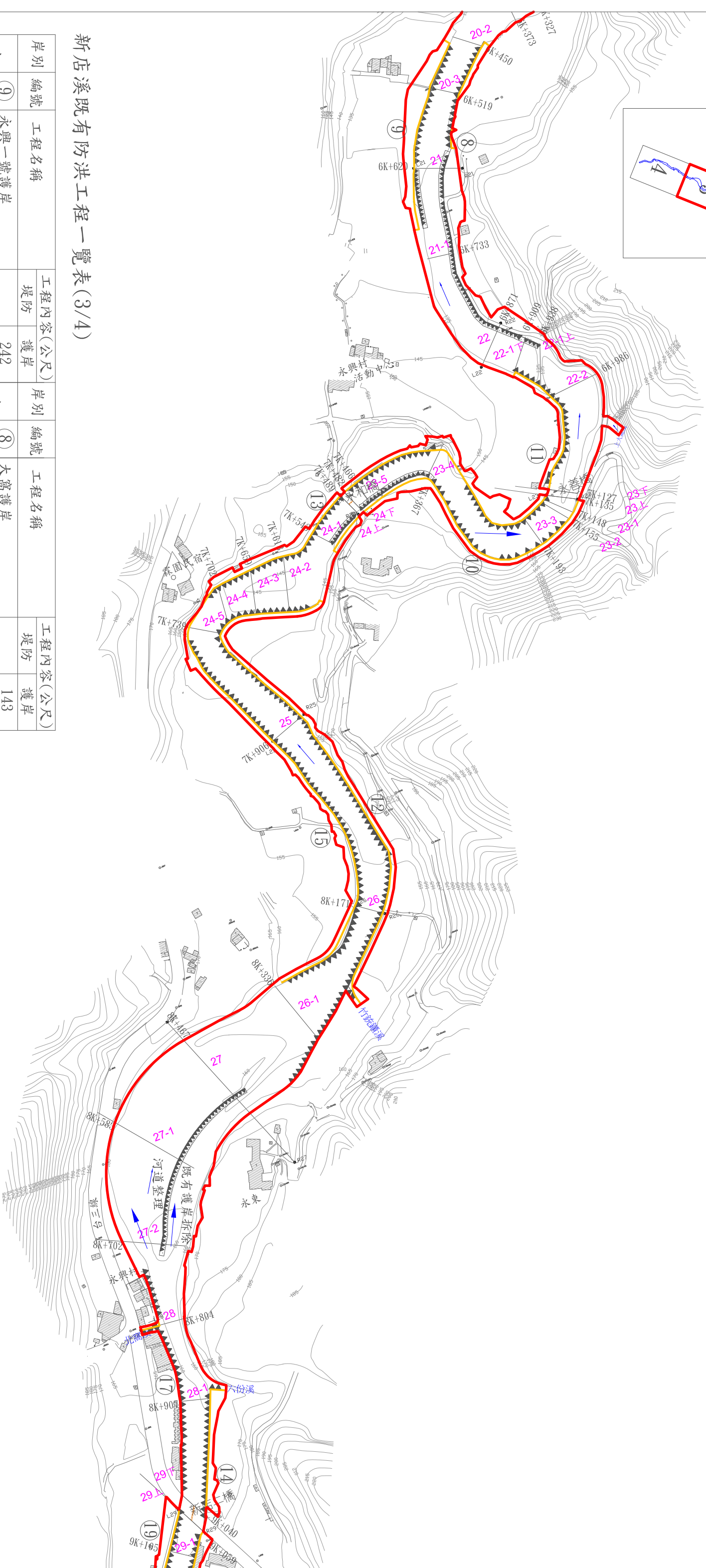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①	圳頭護岸		308	右岸	②	大坪一號護岸		380
	③	上庄一號護岸		162		④	大坪二號護岸		129
	⑤	上庄二號護岸		125		⑥	下庄護岸		450
岸	⑦	上庄三號護岸		60	岸				

新店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2/4)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	-			右岸	-	-		



比例尺：4800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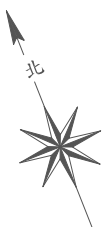
新店溪既有防洪工程一覽表(3/4)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左	⑨	永興一號護岸		242	右	⑧	大窩護岸		143
	⑪	永興二號護岸		341		⑩	永和一號護岸		400
	⑬	永興三號護岸		357		⑫	永和二號護岸		810
	⑮	永興四號護岸		557		⑭	六份護岸		162
	⑰	北窩一號護岸		285					
	⑲	新店護岸		462					

新店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3/4)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	-			右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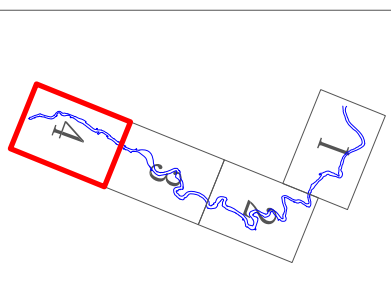
新店溪既有防洪工程一覽表(4/4)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4/4)



比例尺：4800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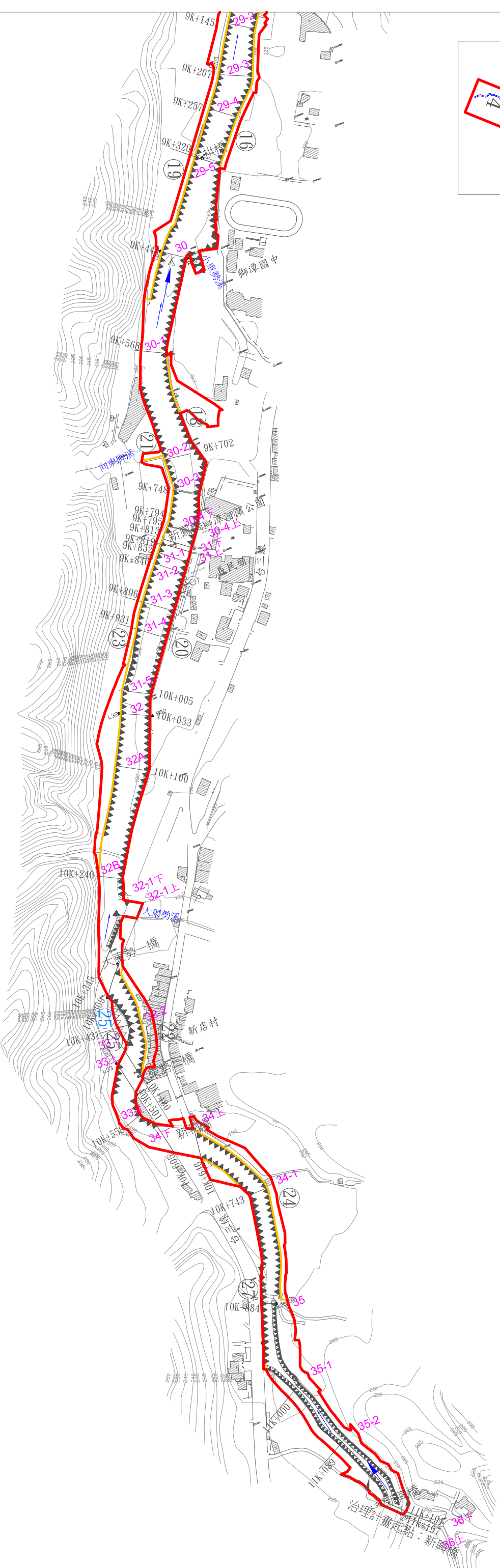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左	19	新店護岸		462	右	16	獅潭一號護岸		381
	21	新鳳一號護岸		196		18	獅潭二號護岸		382
	23	新鳳二號護岸		385		20	獅潭三號護岸		438
岸	25	錫隘護岸		122	岸	22	大東勢護岸		195
	27	新興護岸		210		24	新和護岸		250

接續一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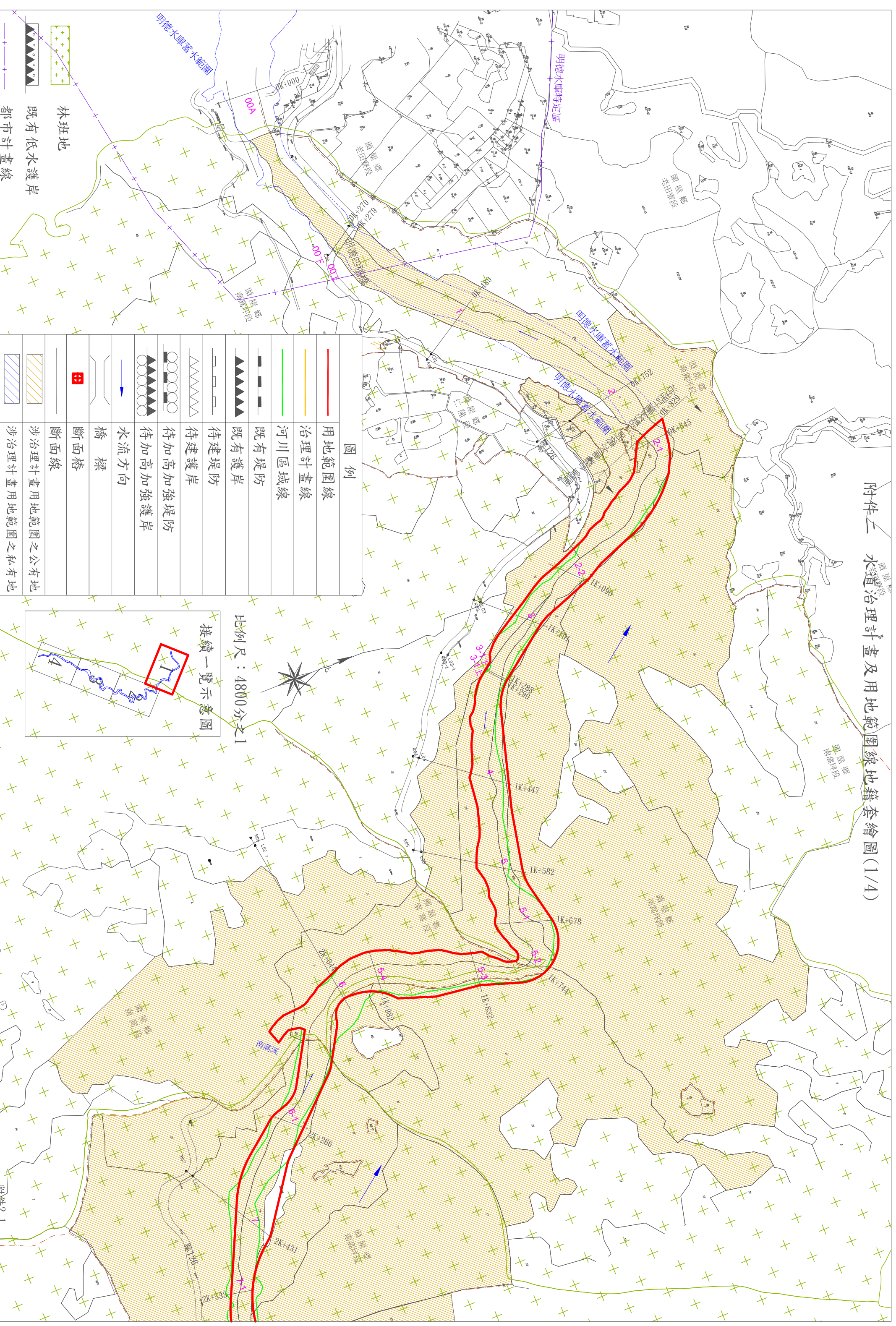
新店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4/4)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25	錫隘護岸		75	右岸	-	-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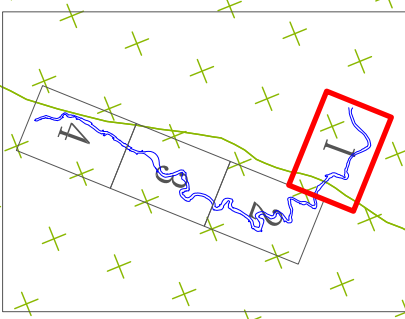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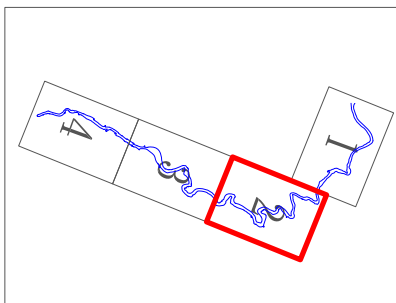


圖例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河川區域線
	既有堤防
	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待加高加強護岸
	水流方向
	橋樑
	斷面樁
	斷面線
	涉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之公有地
	涉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之私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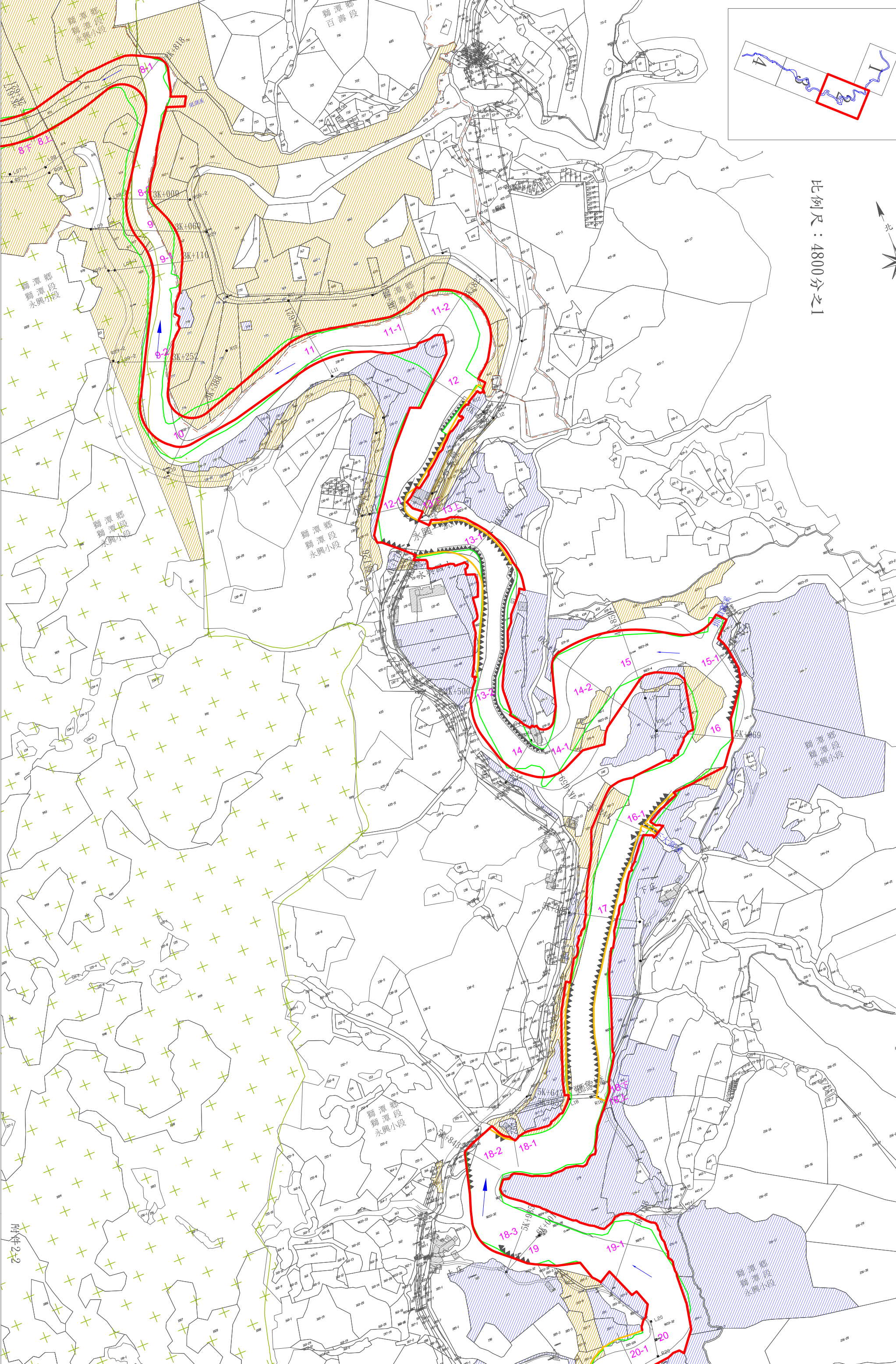
比例尺：4800分之1

接續一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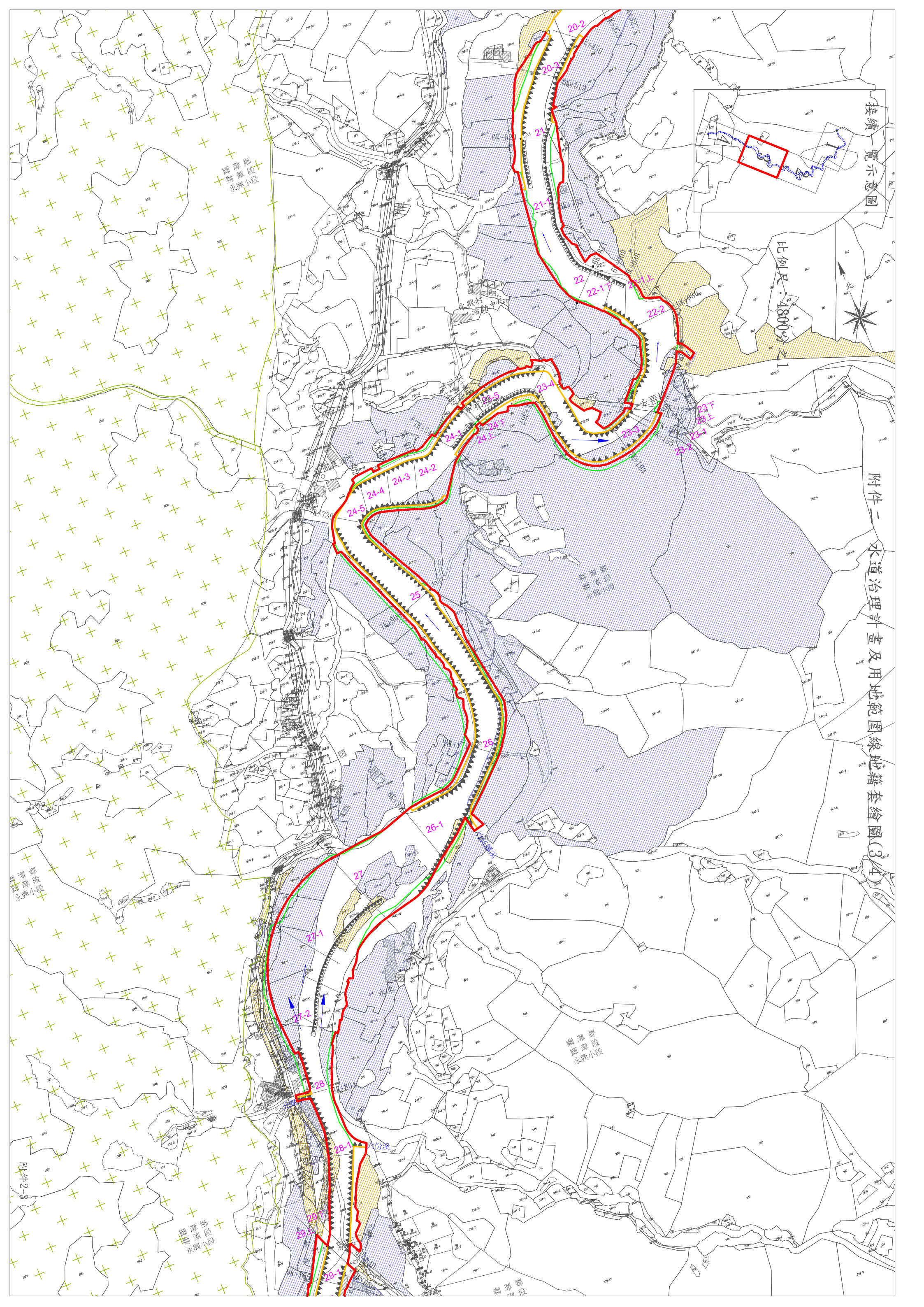
比例尺：4800分之1



接續一覽示意圖

比例尺 1:4800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3/4)



獅潭鄉
獅潭段
永興小段

永興村
活动中心

獅潭鄉
獅潭段
永興小段

獅潭鄉
獅潭段
永興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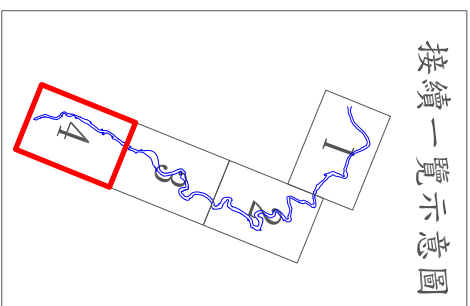
附件2-3

獅潭鄉
獅潭段
永興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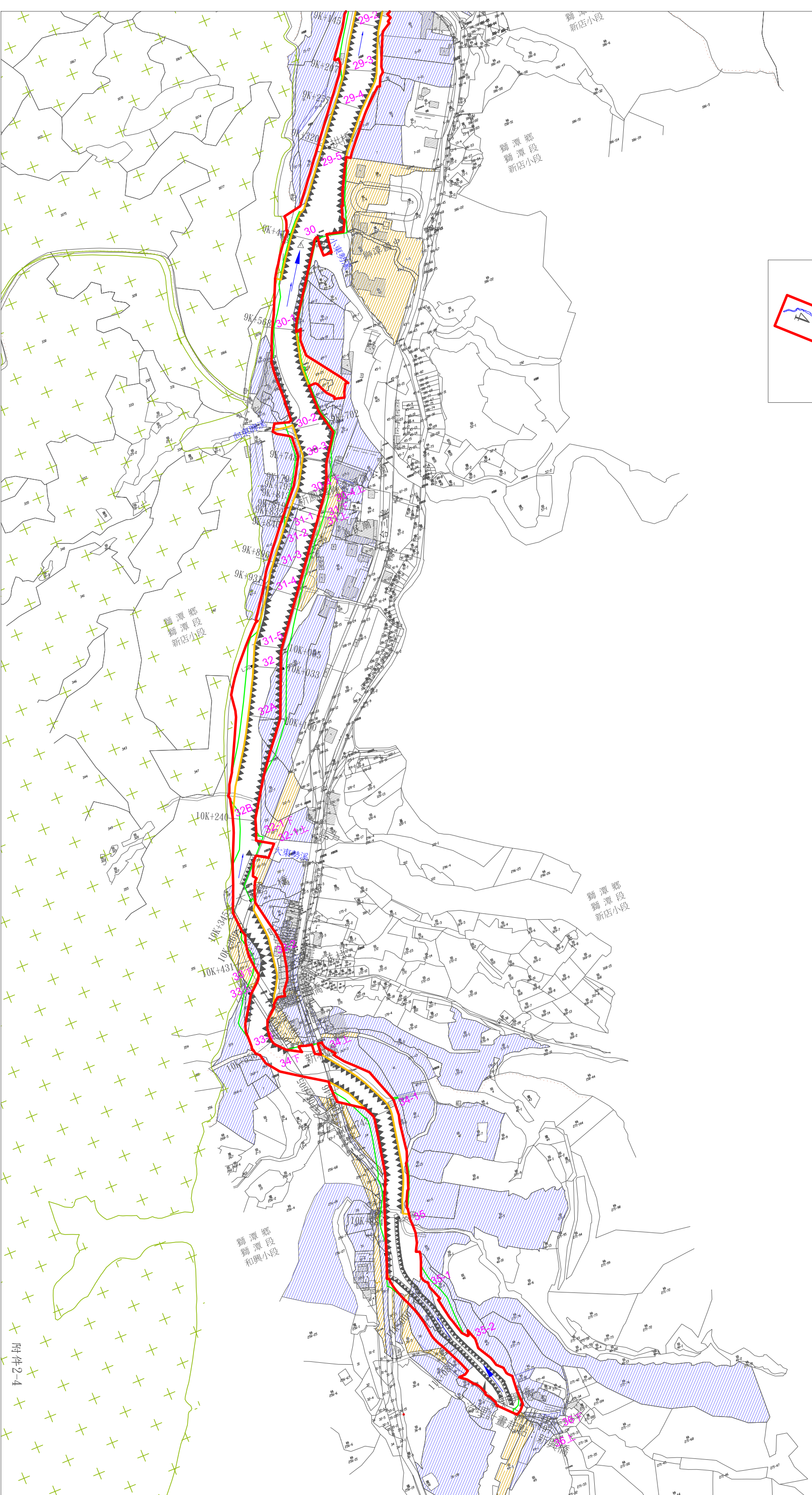
獅潭鄉
獅潭段



比例尺：4800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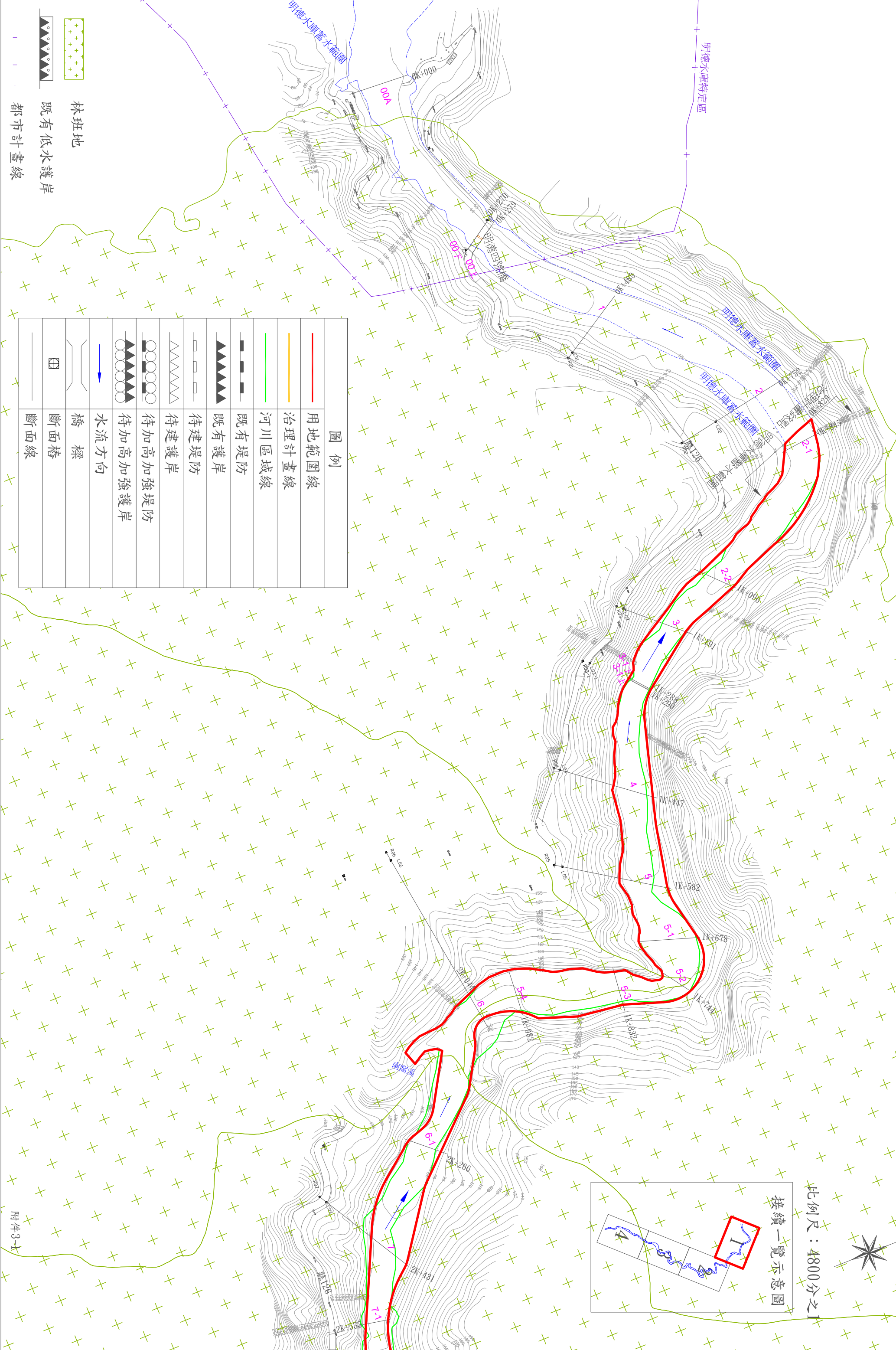


接續一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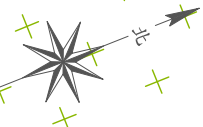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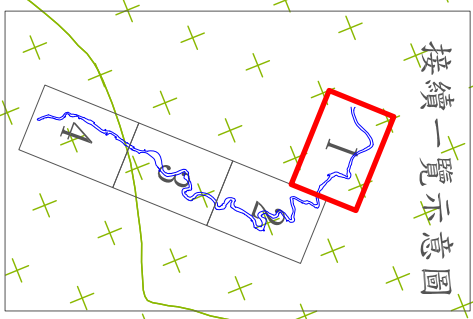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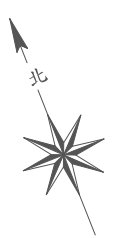
比例尺：4800分之1

接續一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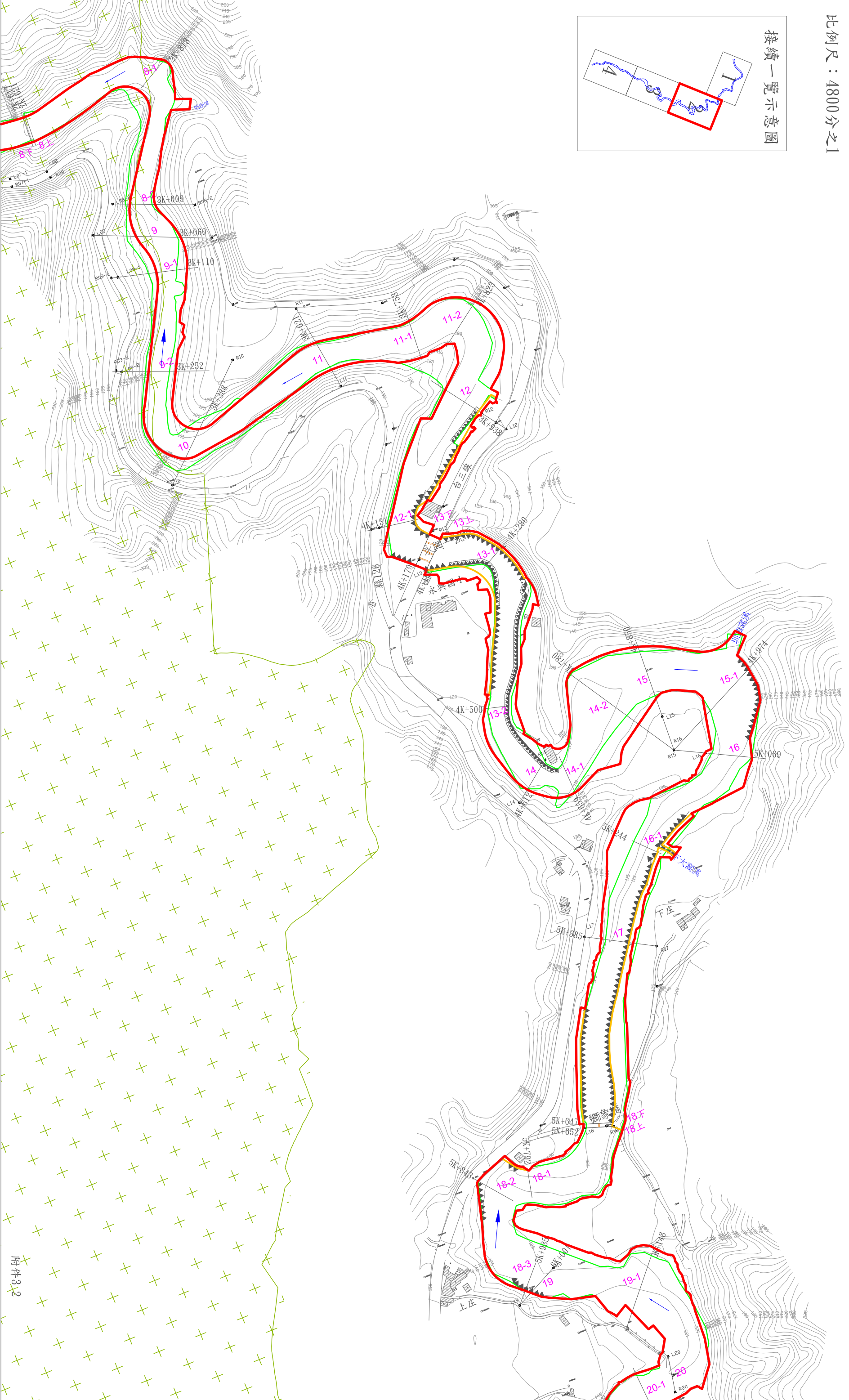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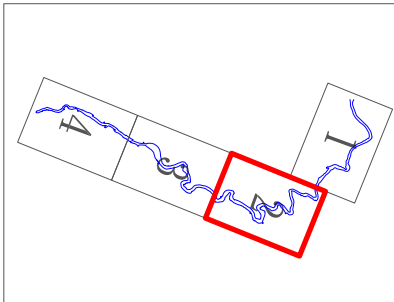
圖例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河川區域線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堤防
	待加高加強護岸
	水流方向
	橋樑
	斷面樁
	斷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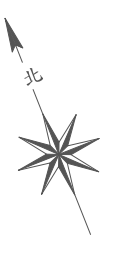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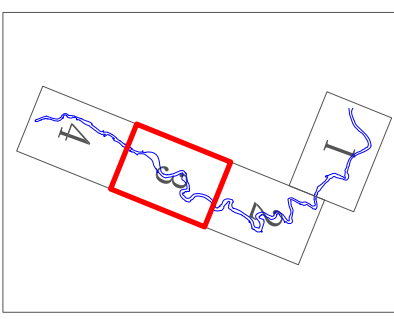
林班地
既有低水護岸
都市計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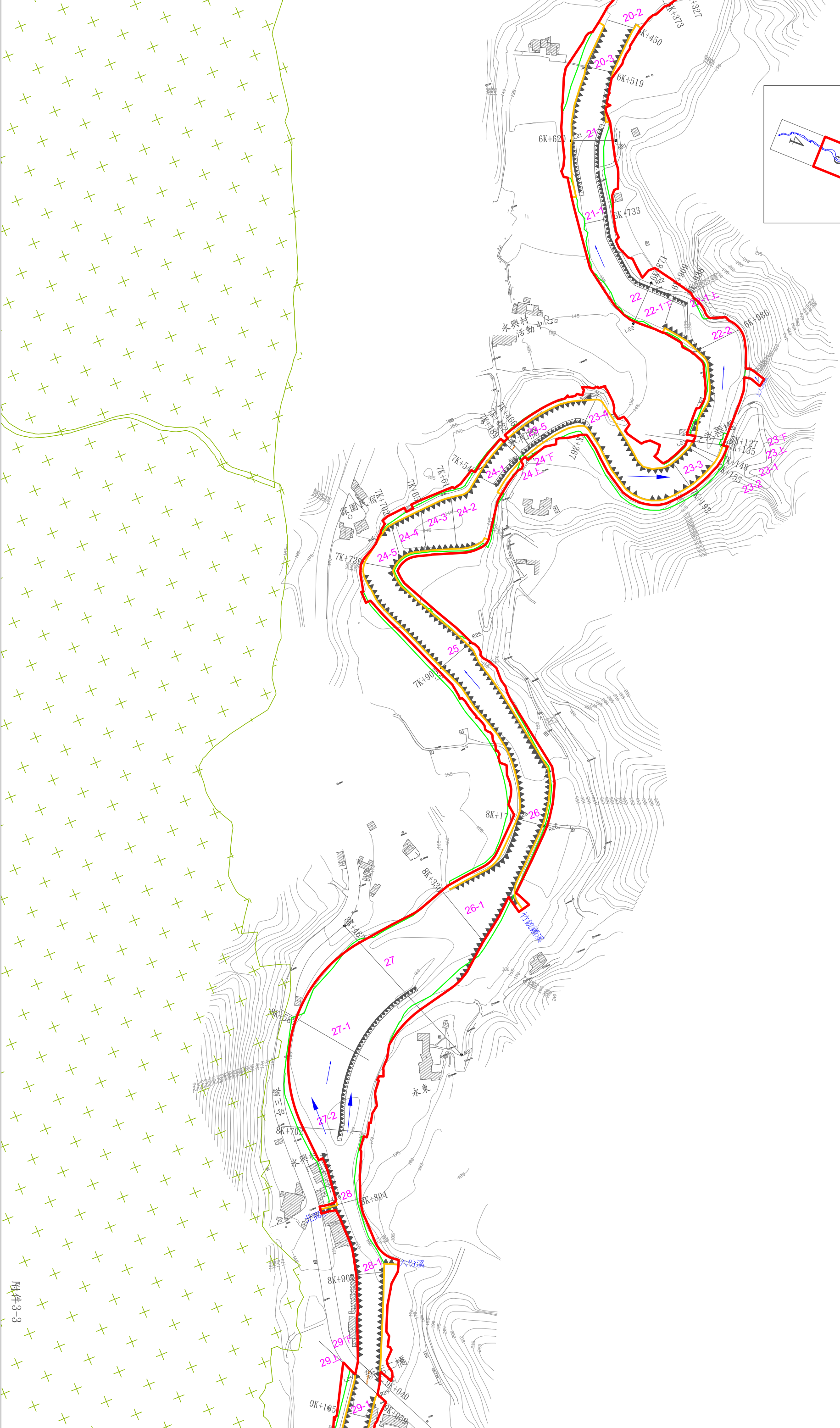
比例尺：4800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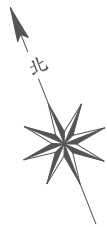
接續一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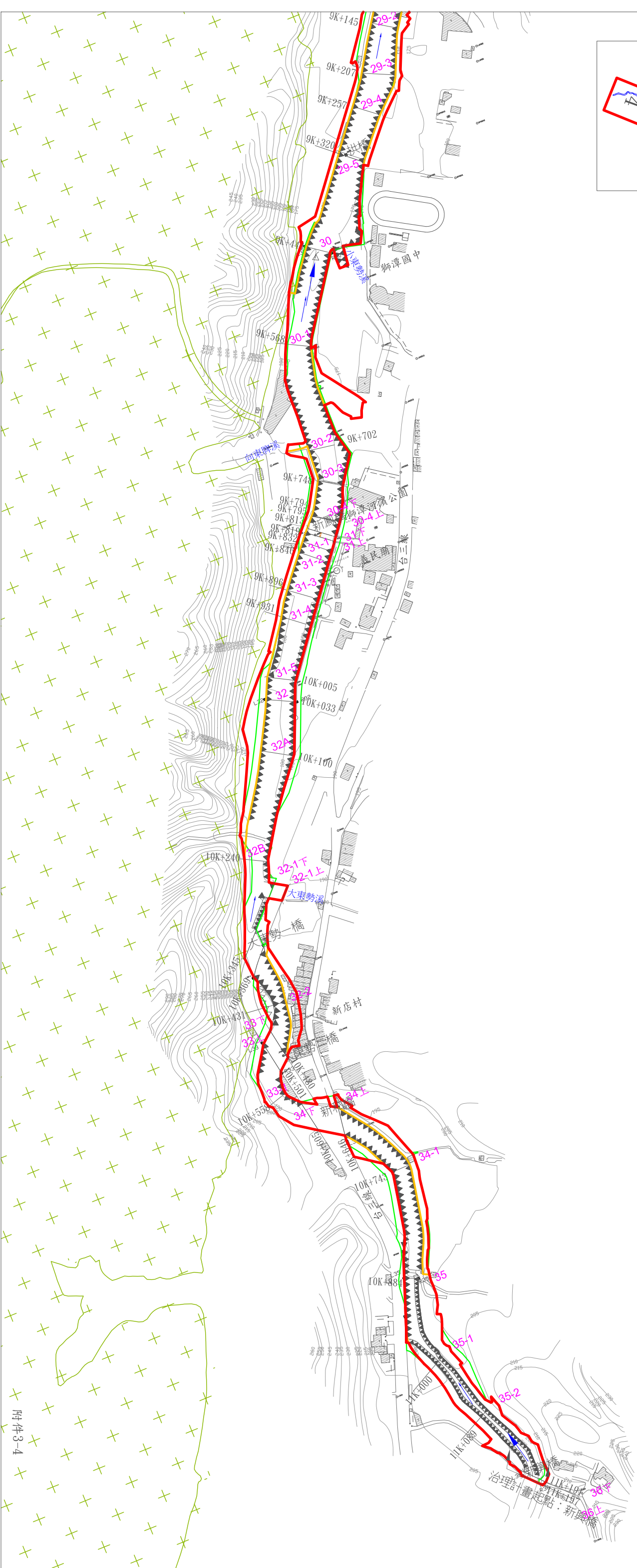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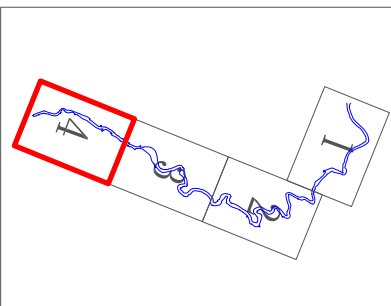
比例尺：4800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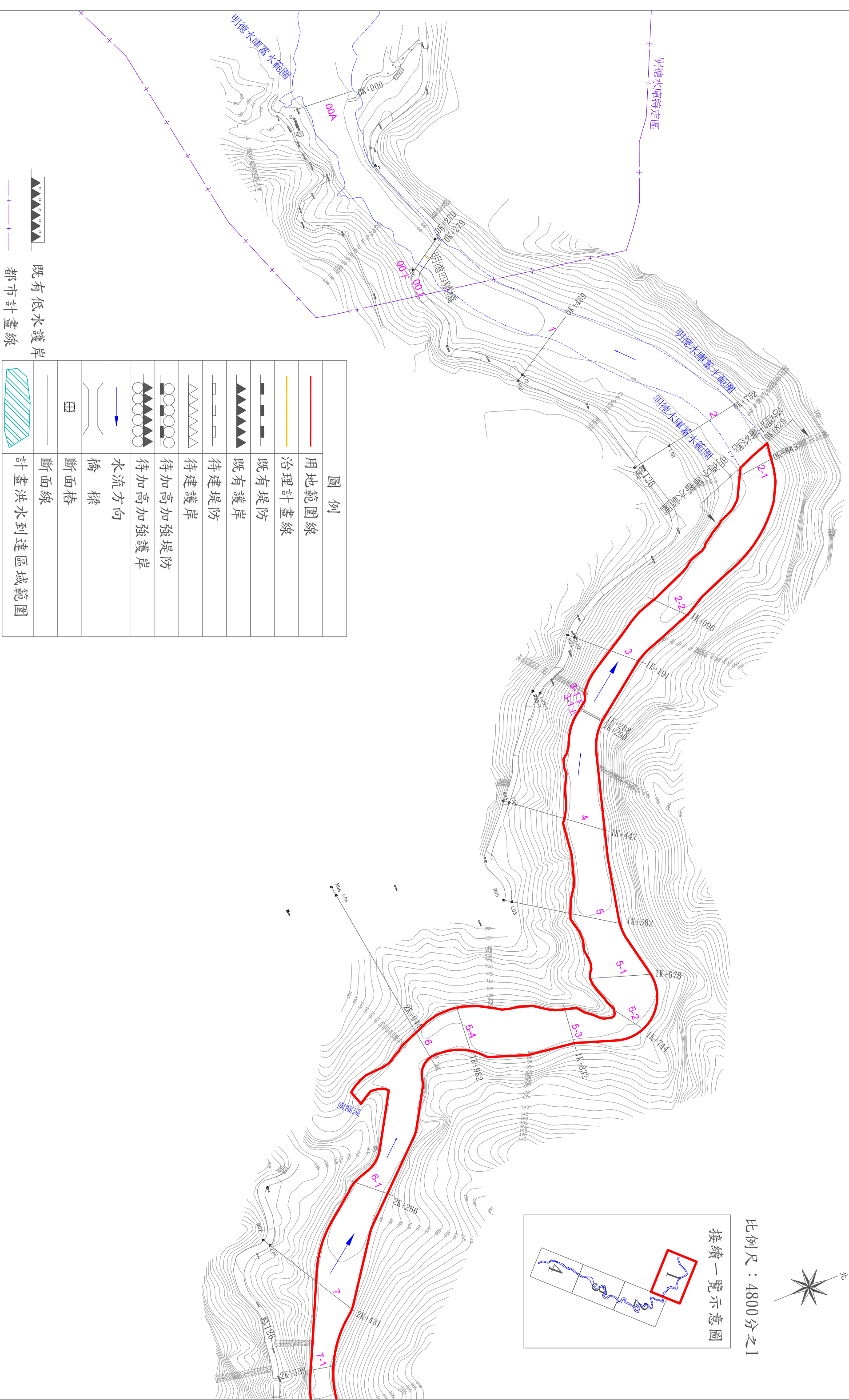
比例尺：4800分之1

接續一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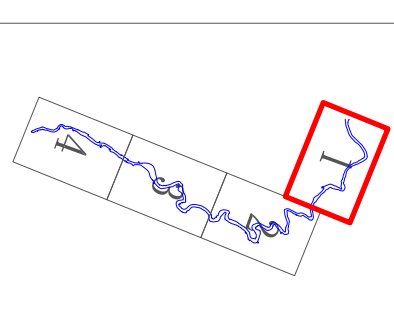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1/4)



比例尺：4800分之1

接續一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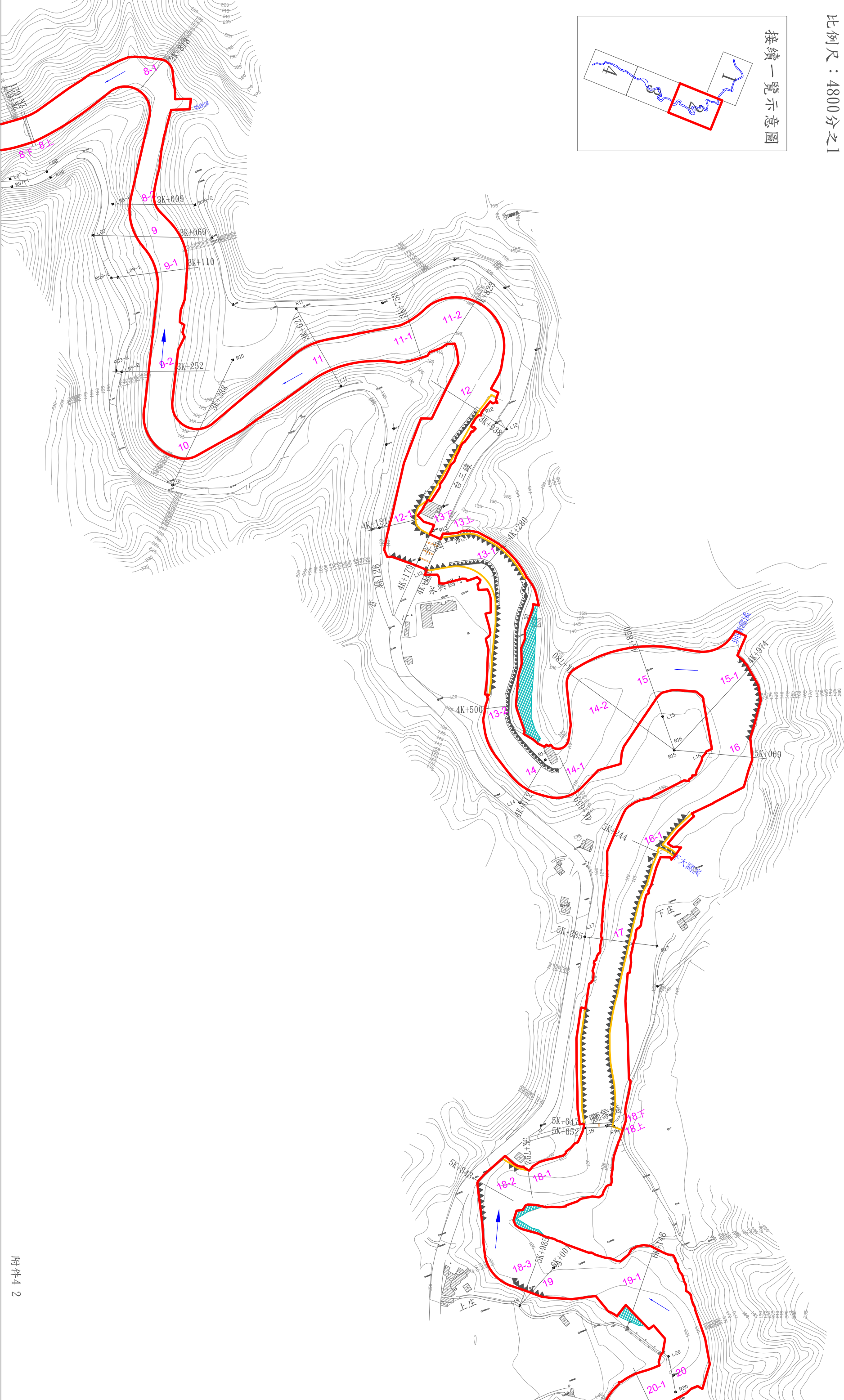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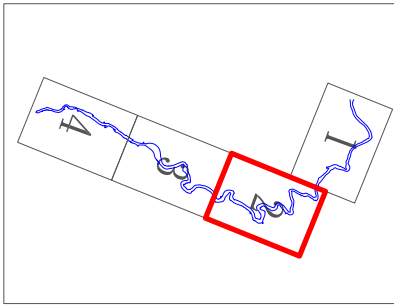


註：斷面19右岸、斷面20-3兩岸、斷面27~27-2左岸、斷面32左岸及斷面35右岸等，因淹水範圍已劃入用地範圍線內，故無劃設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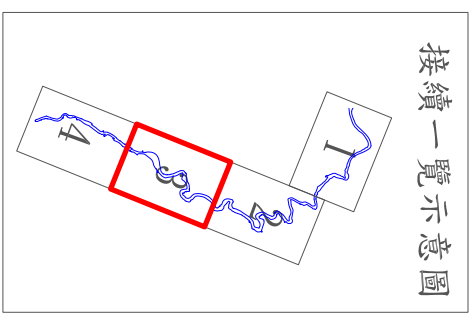
比例尺：4800分之1

接續一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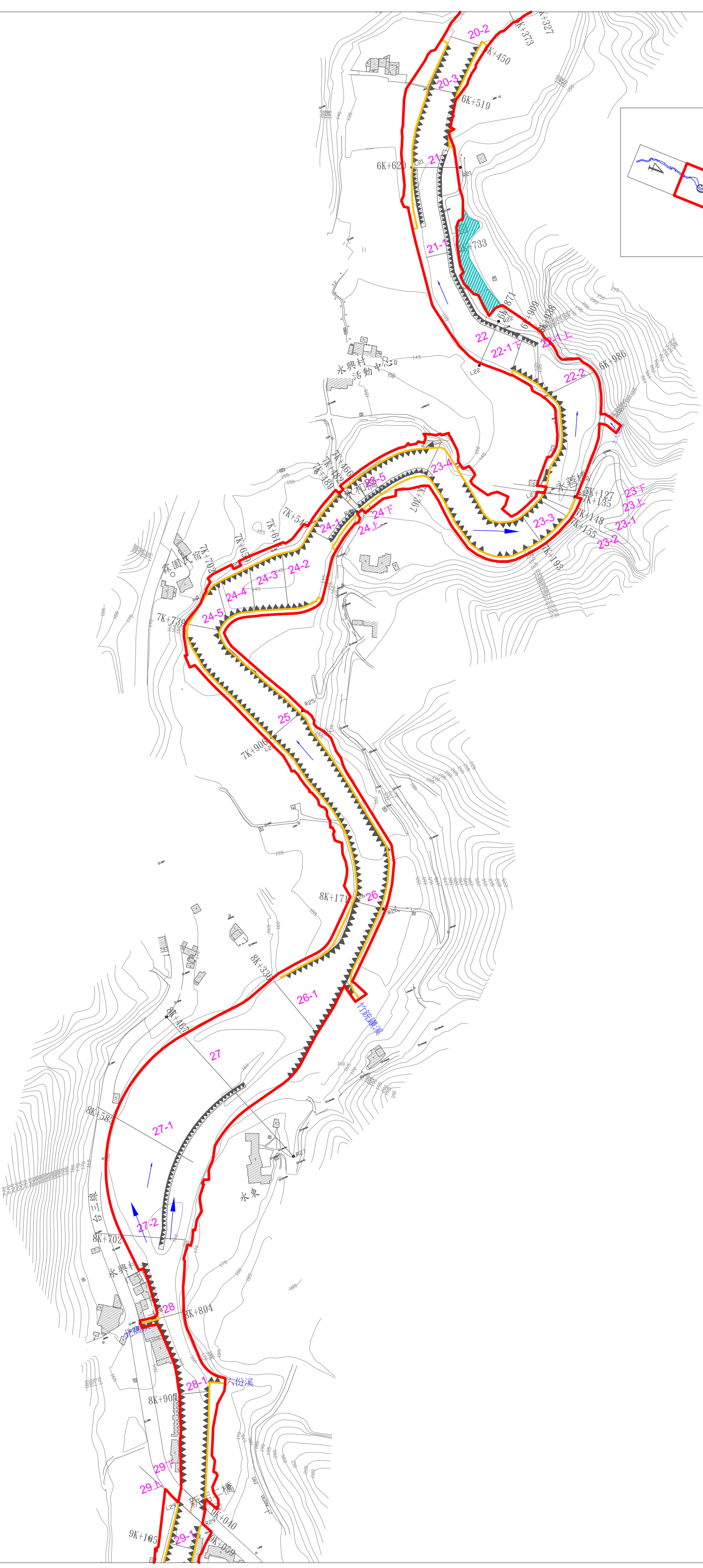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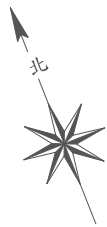
接續一覽示意圖



比例尺：4800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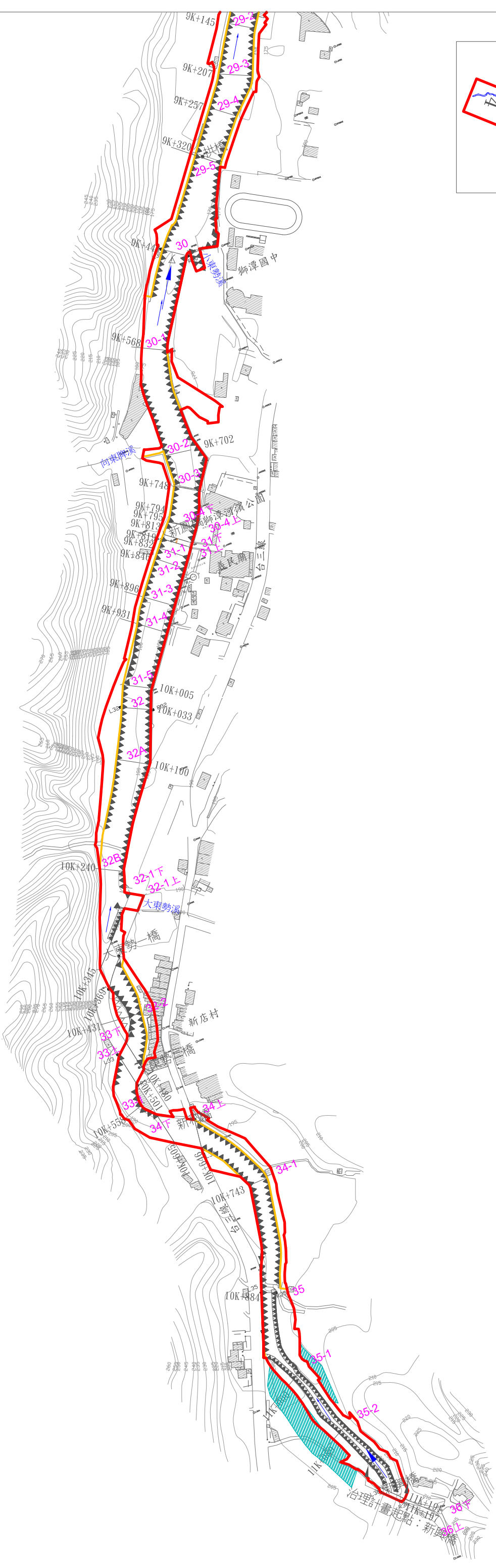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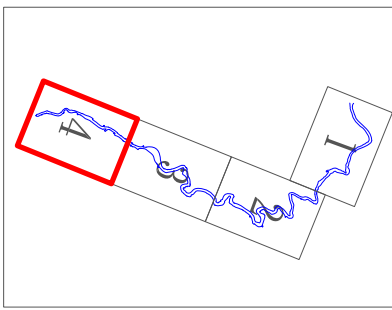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3/4)



比例尺：4800分之1

接續一覽示意圖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9~12 樓

總機：(02)37073000

傳真：(02)37073166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39

台中辦公室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總機：(04)22501250

傳真：(04)22501628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1250

後龍溪水系老田寮溪支流新店溪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3年10月

經濟部水利署